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退場之外：

1990 年代以來教育部處理私校危機  
的三種模式

Beyond closing down : three modes of government measures  
on private university crises since the 1990's

指導老師：陳信行

研究生：陳炯廷

2015 年 8 月

# 摘要

本研究將嘗試指出：大學的退場，是教育部接受了盛行的市場意識形態下的選擇，而並非別無他途下的唯一可能作法。最重要的根據，就是 1990 年代以來，教育部本身處理大專院校弊案以及轉型問題的歷史經驗。本研究中，我將依序討論台灣高等教育擴張的歷史背景，以及在 2014 年高鳳、永達退場之前出現過的兩種教育部處置出現問題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因應模式：「國有化」以及「接管董事會」。

這兩種模式也是在其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嘗試發展出來的，到了 2010 年代，「國有化」及「接管董事會」模式其實已經行之有年，教育部理應是具有比較成熟的處置經驗。但是，當高鳳與永達的問題出現時，教育部卻幾乎完全沒有考慮參照採用這兩種處置模式的經驗，而逕自放任其倒閉。耐人玩味的是，這種與過去經驗斷裂的做法，在主流論述中卻彷彿自古皆然、僅此一途。因此，我們需要重溯這段其實並不久遠的歷史，以恰當地理解當前的高等教育政策問題。



# 目次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1  |
| 前言 .....                                | 1  |
| 第一節 高教市場化回顧 .....                       | 2  |
| 第二節 理論回顧及分析架構 .....                     | 4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 10 |
| <b>第二章 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背景</b> .....           | 11 |
| 前言 .....                                | 11 |
| 第一節 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歷程 .....                  | 13 |
| 第二節 高教擴張的背景因素 .....                     | 18 |
| 小結 .....                                | 26 |
| <b>第三章 退場之外的「國有化」方案：以高雄國際商專為例</b> ..... | 28 |
| 前言 .....                                | 28 |
| 第一節 肇因於教師待遇惡化的教師團結反抗 .....              | 29 |
| 第二節 爆發全校師生罷教、罷課事件 .....                 | 32 |
| 第三節 部派代理校長整頓校務階段 .....                  | 37 |
| 第四節 教育部在學校惡性停辦後的處置 .....                | 40 |
| 小結 .....                                | 45 |
| <b>第四章 退場之外的接管方案：以花蓮精鍾商專事件為例</b> .....  | 51 |
| 前言 .....                                | 51 |
| 第一節 設校以來就辦學爭議不斷 .....                   | 51 |
| 第二節 學生再度罷課，促成教育部接管 .....                | 56 |
| 第三節 教育部接管問題私校的歷史經驗 .....                | 60 |
| 小結 .....                                | 66 |
| <b>第五章 除了退場，別無他途：以高鳳和永達技術學院為例</b> ..... | 68 |
| 前言 .....                                | 68 |
| 第一節 大學退場案例一：屏東高鳳數位學院 .....              | 68 |
| 第二節 大學退場案例二：永達技術學院 .....                | 71 |
| 小結 .....                                | 77 |

|                        |    |
|------------------------|----|
| 第六章 結論 .....           | 81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 81 |
| 第二節 市場意識型態下的高等教育 ..... | 85 |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 86 |
| 參考書目 .....             | 87 |

# 表目錄

|   |    |
|---|----|
| 表一 1951-1962 年大專成長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br>速率表： ..... | 14 |
| 表二 1962-1973 年專科成長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br>速率表： ..... | 16 |
| 表三 1986-1995 年開放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速率<br>表.....     | 17 |
| 表四 1995-2005 年開放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速率表：<br>.....    | 18 |
| 表五 申請台糖土地興學之學校創辦人背景與台糖租金一覽表： .....                    | 23 |
| 表六 由教育部所接管的問題私校一覽表： .....                             | 61 |

# 第一章 緒論

## 前言

在 2014 年上半年 2 月到 8 月不過短短半年之內，我們就眼見有兩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在教育部的推動下接連的應聲倒閉。學校的倒閉，導致了上百位教師合計高達有上億元的減欠薪索償無門，失去了工作權；學生被迫轉學，受教權受到嚴重的侵犯。不過雖然學校倒了，但是學校的董事會卻仍存續，甚至還手握數十億的校產，力圖透過合法途徑轉型為社福、老人安養機構，來使得校產得以活化，繼續投入在下一個「非營利事業」中。

在永達和高鳳的案例中，我們可見當前教育部在面對到運作出現問題的私校時，特別在少子化和市場機制成為了不由分說的既定前提下，總表現為出一種理所當然，「除了退場、別無他途」的態度。

當學校在運作上發生諸如違法的片面減薪、設定「超額教師」逼退教師等長期侵害教師權益，以及併班、併課問題嚴重，使得學生受教權益嚴重受損，乃至動用設校基金借貸、致使學校對外積欠鉅額債務等弊端時，作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本來是應當介入調查，並選擇依照當前的《私校法》向法院聲請停止董事職務來啟動接管機制等積極的處置。但是，近年來教育部的對應方案，反倒是憑藉著學校發生的這些運作問題和弊端來作為推動大學退場、轉型之依據與契機。

本研究將嘗試指出：大學的退場，是教育部接受了盛行的市場意識形態下的選擇，而並非別無他途下的唯一可能作法。最重要的根據，就是 1990 年代以來，教育部本身處理大專院校弊案以及轉型問題的歷史經驗。在下文中，我將依序討論台灣高等教育擴張的歷史背景，以及在高鳳、永達案之前出現過的兩種教育部處置出現問題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因應模式：「國有化」以及「接管董事會」。這兩種模式也是在其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嘗試發展出來的，到了 2010 年代，「國有化」及「接管董事會」模式其實已經行之有年，理應有比較成熟的經驗。但是，當高鳳與永達的問題出現時，教育部卻幾乎完全沒有考慮參照採用這兩種處置模式的經驗，而逕自放任其倒閉。耐人玩味的是，這種與過去經驗斷裂的做法，在主流論述中卻彷彿自古皆然、僅此一途。因此，我們需要重溯這段其實並不久遠的歷史，以恰當地理解當前的高等教育政策問題。

## 第一節 高教市場化回顧

當前不少文獻（戴曉霞，2004；翁福元，2004；莫家豪、謝安邦 2004）都借「新自由主義」或「市場化」的概念來指認當前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多半是透過回顧國外的政策，增補國內的相對應政策，來指出高等教育的市場化是一種全球性的現象，以及國家在新自由主義和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角色轉變，而台灣也無可避免於這樣的趨勢，成了這樣全球化現象的其中一個案例。

上述這類文獻由於對於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背景，不能夠具有批判性的理解，從而「新自由主義」或「高教市場化」只是成為來自西方學術圈借以描述現況的「新潮概念」。他們也大抵宿命式的接受了這樣的現實趨勢：



世界的發展是如此，台灣的發展自然而然地也會是這麼一回事，以至於我們無法看見嘗試將高等教育視為一個的鬥爭地帶進行批判性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呈現高等教育的公共性質，介入當前高教市場化的爭議並與之對話。

例如翁福元（2004）指出台灣高等教育面臨到了政府在預算上的縮減的挑戰，不過面對這樣的情況對於教育品質的影響，他卻是在結論上肯認了「新自由主義或後福特主義正可以解決此一兩難困境」（翁福元，2004：83）。在由戴曉霞、莫家豪、謝安邦主編（2004：1）的《高等教育市場化》中，其〈編者序〉開頭沒有保留的接受了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歷史的終結》的論點，認為「民主市場資本主義」是全球化下的出路，因此在開頭便疾呼：「世界變了，教育制度非變不可！」。

陳政亮、林敏聰（2012）則有意識的將「市場化」視為一種意識型態的對抗，他們指出了市場化的意識形態與 80 年代反對黨國威權教育的「自由化」論述之間的親近性——這樣的「自由化」論述同時也出現在其他的政治、經濟改革論述中——在這種自由主義式「壓抑假設—解放論述」對於訴諸個人主義自由市場的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根本上是沒有對抗性的，導致了「高等教育在解放論述幫忙拿走了黨國教育的鐵蓋，然後，新自由主義順勢的為教育注入市場競爭的活水。」（陳政亮、林敏聰，2012：273）。

面對「市場化」對於學術自由、教職員勞動保障、學生受教權利的戕害，陳政亮（2012、2015）都嘗試在論述生產及實踐行動上展開對抗，他提出了高等教育要公共化的願景，以及在行動上要訴諸勞動者的團結連帶，透過結合高教領域各個

身份別的產業工會實踐，方能建立一個更進步的教育體制。不過，上述在處理高教市場化或者國家角色在其中影響，還是缺乏歷史的經驗材料，本文期待能在這方面提供棉薄的貢獻。

## 第二節 理論回顧及分析架構

關於國家在高等教育中的角色問題，以下我們將會回顧一些討論資本主義國家機器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理論。這些理論，主要指出資本主義國家機器在特定歷史因素下，它的功能和角色不單單只是作為資產階級的統治工具，而是在整體資本主義運作的考量下，在協調階級矛盾和解決社會問題上它是相對自主和獨立的角色（雖然毫無疑問的，我們清楚的知道從根本結構上來說，它絕不可能真正的成為中立或獨立於資產階級統治者的角色）。

布雷弗曼（Braverman）（1988/1974）在討論壟斷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國家角色時，就明白的指出了利用國家權力來促進資本主義發展，並不是壟斷資本主義階段的獨特現象，而是從根本意義上國家就是資本主義各種條件和關係的保證人和不公平財產制度的保護者，更進一步來說，它還會資本家得以運用的發財工具。不過，他在壟斷資本主義的成熟發展後期發現到，特別是經歷過 1930 年代的大蕭條和二次大戰後，資本主義的發展出現了一種趨勢就是：國家在經濟領域裡的直接活動變得不可避免，而為的是要試圖解決無法吸收經濟剩餘的問題，以及要維繫帝國主義的世界結構和防止貧困及社會生活不安定激起的革命。

布雷弗曼所注意到的這個趨勢，正是後來大衛哈維（David Harvey），以及由阿列塔（Michel Aglietta）、利皮耶茨（Alain Lipietz）、博耶（Robert Boyer）等調節學派者所指出的福特主義積累體制，他們注意到在這個特定的歷史時期，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廣泛地受到社會制度的制約，形成了具有「大量消費的內生性積累體制」，透過了高生產、高工資擴大有效需求，使得生產和再生產之間起了穩定的作用（陳明忠，2002.11.1、David Harvey，2003/1989：121）。

大衛哈維（Harvey，2003/1989：169-175）指出，福特主義真正成為一套積累體制，實際上是一個長期和複雜的過程，因為當中要克服的障礙包括了：工人階級的同意（由於這樣的生產體系依賴於工人延長純粹常規化的勞動時間及勞動過程的控制）及國家權力的非理性化（例如：1930年代的日本、義大利、德國），而國家權力的適當結構和運作是作為資本主義生產及再生產重要和關鍵的調節角色。關於國家的角色是在1945年後才得到解決，把福特主義帶向成熟的一種積累體制：有組織的勞動力、大企業資本、民族國家之間形成了常見的緊張，但彼此間卻又牢固的平衡關係，這也是戰後資本主義明顯繁榮和增長的原因。

關於在國家主導下，資本與工會間緊張卻牢固的平衡關係，我們可以在布洛威（Burawoy，2005/1979），在考察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1945年至1975年）中所討論的「內部國家」機制中看見。當時的大企業內部由工會與資方形成了一種「內部國家」的機制，即勞資透過集體協商及勞資協調的政治程序，來調和勞資間的矛盾，彼此間維繫了一種緊張卻又和諧的平衡：當時的工會一方面很強大，但一方面又不足以挑戰資方的壟斷特權及對於勞動過程的控制；工會一方面很官僚迂腐、與資方勾結，但一方面卻又一定程度保有相對於資方的

自主性（當然是在不妨礙資本積累下的自主性），確保了可以協商勞動契約中的工資和福利（Burawoy，2005/1979：265-282）。

1964年在柏克萊領導校園言論自由運動(Free Speech Movement)的學運份子 Mario Savio，一則被廣為流傳、反資本主義意味濃厚的即席演說：「put your bodies upon the gears」就曾大力抨擊這樣與國家和資方合作的官僚工會，不過卻也相當程度的表現了當時大學生充分就業的情況<sup>1</sup>：

我們提出以下的問題：如果校長 Kerr（註：Clark Kerr，《大學的功用》之作者）真的如他在電訪中所說，企圖讓董事會董事更開明，為何他不以透過公開聲明來達到這個效果？從這位「開明」校長的口中，我們得到了以下答案：他說：「你能夠想像一個公司的經理透過公開聲明的方式來表達反對董事會嗎？」這就是他給的回答！現在，我要求你們思考一件事：如果這是一家公司，如果董事會董事是主管，如果校長 Kerr 真的是經理，那麼我要告訴你們：教授們就是一票員工，我們則是原始物料！但雖然不過是一堆原始物料，並不意味著我們就一定要經過加工、不意味著我們就要被做成產品，不意味著我們就要落到被某些大學客戶所購買的下場。管他是政府也好、是企業也好、是有組織的勞工也好、是誰

---

<sup>1</sup> 不過那個時代顯然已經過去，現在的大學畢業生連想順利成為可以銷售出去的「產品」都很難，另外當時的學費負擔與現在也是大不相同的。

都好！我們是人類！（註：筆者加粗）

如今這個機器的運作竟是如此地令人作嘔，讓你們打從心底厭惡，你們失去了參與的權利；你們甚至連被動地參與都不可能——你們必須用身軀來擋住齒輪和輪胎、擋住控制桿、阻擾這些裝置，你們要讓這部機器停止運轉。同時你們必須讓操作這部機器的人知道，讓擁有這部機器的人知道，除非你們獲得自由，這部機器將無法繼續運作！<sup>2</sup>

不過，布雷弗曼在 1970 年代中期福利國家尚未解體之際，便很有洞見的指出這種透過國家權力來調節資本主義危機的必然失敗：

因為這樣那樣的理由，國家方面的社會和經濟干涉主義的發展，有一個時期採取了一種改革運動的方式，似乎要發展成為反對資本的鬥爭，然而這證明只是一種幻想（Braverman，1988/1974）。

---

<sup>2</sup> 中文翻譯引自網路：<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iF74rZWVqs>（瀏覽時間，2015.8.15）。英文原文：*Now, I ask you to consider: if this is a firm, and if the Board of Regents a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f President Kerr in fact is the manager, then I'll tell you something: the faculty are a bunch of employees, and we're the raw material! But we're a bunch of raw material[s] that don't mean to have any process upon us, don't mean to be made into any product, don't mean to end up being bought by some clients of the University, be they the government, be they industry, be they organized labor, be they anyone! We're human beings!—Mario Savio，1964.12.2*

1970年代中期開始，由於資本主義過剩的生產力和石油危機的爆發，明顯動搖、破壞了福特主義的積累體制，一種全然不同的政治、社會調節系統開始重構。過去在國家干預下，由政府、資本、工會合作的福利國家體制，對於資本來說過於「僵化」，因此1973年後資本主義的積累開始朝向「彈性化」的方向發展，彈性所指涉的是在勞動過程、勞動力市場、產品和消費模式各種面向。80年代開始，美國、英國的統治階層開始重整前一階段的政治經濟政策（Harvey，2003/1989：141-220、金寶瑜2005：161-167、趙剛2001：58）。

大衛哈維（Harvey，2010/2005）指出，新自由主義最後成為重建資本積累條件和恢復菁英資產階級權力的一項計畫：新自由主義的改革進程就是要使得資本從過去的社會及政治的約束中「脫嵌」而出，要瓦解市場（包括勞動力市場）的社會鑲嵌性，解除正式的勞動契約、強調彈性生產、破壞社會安全與平等機制、對進步立法的修法。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國家的角色在政治上所作出的調整，包括了取消對於資本的管制、減少對於總體經濟的干預。

新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政治經濟學實踐的理論，它認為在一個制度框架內：穩固個人財產、自由市場、自由貿易、釋放企業的自由和技能是能夠最大程度地促進人的幸福，而國家的角色就是創造並維持一種適合此類實踐的制度框架。例如，確保貨幣的質量和信譽、建立必要的軍事、治安、國防、法律來確保個人財產，需要時透過武力保證市場的正常運作。在不存在市場的領域，有必要的話，國家也要著手建立市場，國家在市場中的干預必須在最小限度內（Harvey，2010/2005：74-77）。

布赫迪厄（Bourdieu，2002/1998：53-73）對於新自由主義政治實踐進行了有力的批判，他指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是以把每一個時期最保守、老掉牙的假設，重新披上經濟理性外衣的保守革命——大衛哈維（Harvey，2008/2005：36-64）對此也有同樣的看法，他將新自由主義化：私有化、金融化、國家自上層階級流向下層階級重分配的逆轉，視為是統治精英階級力量的復辟（在美國和英國的經驗上）——它鼓吹國家的終結，主張市場邏輯的全權宰制，將公民變成了消費者，甚至掠奪了國家，把公共財變成私有財，使得公共事務成了國家貴族（奉行新自由主義的菁英官僚）的囊中物。它造成了「社會文明」（公共福利、平等權利、教育權、健康、文化、研究、藝術，特別是工作權）的破壞，並有意識的從學術研究生產到大眾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很大一部分是無意識的誠實重複這些想法），對社會大眾的洗腦說這是「沒什麼好反對」、是一個「不可避免的事實」。

布赫迪厄注意到了「國家的退化」是當中一個關鍵的轉變，因此防止國家退化成刑罰或鎮壓統治者的工具，捍衛國家的社會面向（涉及社會權利執行的功能），將成為抵擋新自由主義入侵的重要防火牆。他認為國家不是鐵板一塊，就只是「統治者的工具」——但也不是「某種多元主義自由派或後現代派」認識的那種多元力場——他透過國家作為階級鬥爭歷史的場域（非透過先驗或理論的），指出了國家有「左手」、「右手」之分：「左手」是國家機器的社會性角色：包括有國家社會性的職能及制度和體現這個制度者；「右手」是國家機器作為自由市場的保證和推動者角色（Bourdieu，2002/1998、趙剛，2001：88-91）。

趙剛（2001：91）在思考如何反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時，也在布赫迪厄的立場上指出了，社會運動要敢於提出左右（市場至上論的支持者或反對者）的二元對立、「指認出國家的左手並與之結盟」。雖然說不可否認地，在台灣要進行這樣的指認是相對困難，不過他強調正是因為指認的困難，更說明了台灣社會的情況是較歐洲有「社會國傳統」（在鬥爭歷史過程累積的社會權利成果之傳統）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惡劣。對於左翼而言，無法指認左手也不意味著放棄這個鬥爭，而是

應該是「創造出國家的左手」，不停以社會權利的爭奪為基礎對國家進行功能的改造。在這個意義上趙剛和布爾迪赫一致是認為：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我們仍然應該視民族國家為進行政治鬥爭的地帶。

回到台灣，如何指認國家的左手？趙剛（2001：127）嘗試從更大範圍的歷史和情境中去看見：諸如土地改革、義務國民教育、公共醫療與衛生、平等主義的教育傳統、全民健保、勞基法……等「社會遺產」。他指出這些社會遺產「雖然不是島內社會鬥爭的歷史成果，但它們不折不扣是更大範圍、更長期間的社會鬥爭結果」，這包括了：國共在大陸的鬥爭、世界範圍的左翼和社會民主運動、當代全球冷戰結構下威權國家對於社會反抗力量的兩手策略，都是重要的客觀情勢。

而本研究將嘗試以布赫迪厄（Bourdieu，2002/1998）所提出的國家的左、右手概念，來考察教育部在 1990 年以來介入私校辦學危機時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希望藉此來指認國家在教育領域的左手和右手是什麼？什麼是它社會性職能的表現？什麼是它成為市場機制保證和推動者的表現？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透過蒐集 1990 年以來私立大專院校發生有重大辦學危機的相關新聞媒體報導、官方資料和研究論文來進行討論和分析。雖然，本研究缺乏對於事件關係人的訪談的第一手資料，因此在討論和分析時僅能就可考的文獻進行詮釋和討論。不過對於事件的始末描述，筆者已盡可能貼近事件發生時，原報導或文獻資料的內容來進行呈現。



## 第二章 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背景

### 前言

對於當前的私校經營危機和退場問題的討論，我們不乏可見一種將矛頭指向民間教改運動「廣設大學」訴求或咎責於官方教改會的召集人李遠哲的說法，大概是說：「正是由於當年教改廣設高中大學……所以才會造成今日……大學太多、招生不足、大學退場的亂象」。例如東吳大學物理系劉源俊指出，教改就像「詐欺事業」，20 年前台灣還只有 29 所大學，但廣設大學後，目前有 150 多所，導致「昨日飆設大學，明天將備嘗大學逐一退場，碩、博士班逐一關門苦果」（王彩鸞、鄭語謙，2014.11.14）。

只是這樣的敘事，它恐怕是不符合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歷史事實。因為如果「教改」指涉的是 1994 年民間教改運動所提出的「廣設大學」訴求，事實上並沒有落實。黃武雄（2010）不止一次為這項訴求辯護到指出，當初教改運動所主張的是要普設四年制的公立大學。而對於何明修（2010）指出教改運動是由於在四一〇運動之初沒有直接高舉「社會正義」，強調廣設大學應以公立學校為主，才使得訴求隨之為官方所收編，轉化為官方教改會、教育部所採取的鬆綁、鼓勵私人興學來促進高教的擴充。對此，黃武雄一方面同意如果訴求當初直接高舉廣設「公立」學校，那麼官方要扭曲訴求恐怕會需要多費力氣，但另一方面他認為縱使標誌鮮明，最後還是會被扭曲，以最廉價的方式大量升格私校。原因在於政府不會為此編列上千億的預算，他認為關鍵在於缺乏「政治力」（何明修 2010：163-168、

黃武雄，2010：202-203）。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一場「教改 20 年：回顧與前瞻」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上，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對於「廣設大學」也說到：

教改最大爭議是廣設高中大學，但當時是要廣設『公立』高中、大學，但因教育經費不足，最後變成很多私立專科升格為大學，1998 年起人口下降，但教育部還是同意讓學校升格為大學，1999 到 2000 年，大學就從 67 所增到 127 所，『這都是要檢討的。』」（沈育如，2014.11.16）。

然而，如果指涉的是官方自 1996 年起開始逐步核准技職專科改制、升格為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特別在 1999 年和 2000 年間有 35 所專科改制為學院（林大森，2003：146），則忽略了這些技職專科在台灣雙軌的高等教育體系中本就屬於高等教育領域的範疇，而它們絕大多數早於 1960、70 年代時就已設立。至於，這些學校的改制、升格與民間教改之間的直接關係恐怕也是相對薄弱的，因為教改運動並沒有對於技職體系提出過什麼訴求。

不過對於「教改」的討論和評價，不是筆者在此要處理的重點，只是希望嘗試提出有別於將當前私校經營危機和退場問題是肇因於「教改」的歷史敘事。綜觀過去曾爆發出弊案、董事會運作不良的學校，或是接下來可能會面臨到退場問題的私校，我們可以發現主要會是以 60 年代到 70 年代所增設，後來在 90 年代末

期開始轉型的技職學校為主，再者則是在 90 年代以後新設的學校。以下我們將回顧這些學校增設的過程和背景。

## 第一節 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歷程

回顧戰後 1945 年以來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路徑，如果以大專院校的增設來做區分，陳舜芬（1991）將它區分為停滯、成長、限制及開放四大階段：1945 年到 1953 年的停滯階段、1954 年到 1972 年的成長階段、1973 年到 1985 年的限制階段、1986 年後的開放階段。筆者將在陳舜芬（1991）的劃分基礎上加以擴充討論，並補足 1986 年之後大專院校的發展。

在解嚴之後的二十年間，再度開放私人興學後，大專院校的增設又開始出現成長現象，筆者以 1995 年為分界點，將 1986 年後的高教擴張，再分為兩波成長階段，即 1985 年至 1995 年的第一波成長階段和 1996-2005 年的第二波成長階段。2001 年後，高等教育的規模已不再有大規模的擴張及成長，而逐步朝向訴諸以「競爭」、「卓越」、「績效」的結構再調控階段，在十年後的現在，以 2014 年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和永達技術學院的正式退場為起點，可以說是進入到一個大學退場（潮）的規模緊縮階段。

### （一）停滯階段

在 1945 年到 1950 年，台灣方才脫離殖民統治，加上國共內戰政經情勢之混亂，我們可以見到，在高等教育領域國府主要是以接收日據時期的大專院校，並予以改制為主，屬於大專院校停滯增設的階段。不過由於台籍學生在殖民地時期的升

學限制不復存在，以及 1949 年國共內戰國府在大陸失勢撤退來台，也有不少大專學生隨之而來，因此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有相當幅度的增長(陳舜芬 1991: 233)。

## (二) 大專成長階段

1951 年到 1962 年為普通教育體系的大學專科成長階段，期間大學增設了共 28 所，當中有 6 所為在台「復校」的大學<sup>3</sup>，7 所為新增設之大學院校<sup>4</sup>，以及 14 所三年制專科學校<sup>5</sup>（參考陳舜芬，1991：209、林大森，2003：299-300）。

表一 1951-1962 年大專成長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速率表：

|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 | 全台總人口數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 |
|------|-----------|------------|------------------|
| 1951 | 11,927    | 8,438,016  | 0.0014           |
| 1962 | 43,606    | 11,574,942 | 0.0038           |
| 增長速率 |           |            | 2.7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四年版》，筆者整理製表。

<sup>3</sup> 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輔仁大學、中央大學（陳舜芬，1991：209）。

<sup>4</sup> 高雄醫學院、東海大學、中原工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台北醫學院、逢甲工商學院、文化學院（林大森，2003：299-300）。

<sup>5</sup> 除了三所為師範專科：台中師專、台北師專、台南師專。其餘則按照領域類別設立，包括有海事：基隆省立海專、農業：屏東省立農專、護理：台北省立護專、外語：靜宜女子英專、工專：大同工專、家政：實踐家專、新聞：世新新專、醫藥：中山牙專、藝術：省立藝專、商業：銘傳商專、體育：台中省立體專（林大森，2009：300）。

### （三）專科成長階段

1962 年到 1972 年技職教育體系的專科學校階段，期間共增設了 52 所<sup>6</sup>的專科學校（林大森，2003：301-302、陳香蘭，2001：119-120）。這波專科學校的擴張止於 1972 年 8 月，主要原因是因為這一階段私校的擴充過於快速，以至於教育品堪慮，例如師資的不充足，1974 年公布之「私立學校法」、1976 年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就是要整頓私校、亡羊補牢的舉措（陳舜芬 1991：215）。因此在 1972 年到 1985 年間，整體只有再新設一所花蓮大漢工商專校。不過，為什麼這樣的高教緊縮政策在經濟持續成長期間仍持續了 10 多年，以及期間連帶的科系擴張也隨之相對緊縮，仍無一個明確的理由（陳舜芬 1991：216、林大森，2003：63）。從當時的新聞報導及評論中，我們的確可見私校（不論專科或中小學）在財務或是校務上都出現包括了財務不健全或負債<sup>7</sup>、積欠教職員薪資、「私立學校家族化」、董事會干預校務、涉嫌掏空校產、超收學生雜費的情況嚴重<sup>8</sup>（聯合報，1972.10.12、陳揚琳，1973.7.12、顏文閔、陳揚琳，1974.11.6），這些時至今日我們其實也並不陌生的私校沉痾。

---

<sup>6</sup> 台中商專、高雄工專、大同商專、明志工專、元培醫事專校、嶺東商專、僑光商專、崑山專科、正修工商專校、台南家政專校、建國工商專校、德明專校、醒吾商專、吳鳳工專、國際商專、台南家專、嘉南藥專、明新工專、中台醫專、文藻專校、健行工專、大仁藥專、美和護專、樹德家專、華夏工商專校、復興工商專校、東方工商專校、中國海專、高雄海專、大華專校、弘光護專、新埔工專、永達工專、南榮專校、崇右專校、德育專校、台北商專、輔英專校、中華工商專校、遠東工專、中華醫專、南台工商專校、龍華工商專校、亞東工專、中州工商專校、黎明工專、東南工商專校、南開工商專校、勤益工專、萬能工專、四海工專、聯合工專（林大森，2009：300、陳香蘭，2001：119-120）

<sup>7</sup> 陳揚琳（1973.7.12）報導指出，教育部在 1972 年下半年調查了 12 所私立大學和獨立學院、5 所三專、7 所兩年制專科、44 所五專的財務狀況，結果發現到這 68 所學校，負債的多達 54 所。部分學校，例如大華工專、致理商專、東南工專、德育護專等校，還有私人的高額利息借貸。多數學校用可觀的數目來興建校舍，但教職員的薪資支出多半未達百分之五十，圖書、教學設備支出更是少。1973 年年初，大華工專、大仁藥專更是發不出教職員的薪水。

<sup>8</sup> 聯合報報導（1972.10.12）指出監察院研究私立學校收費的專案小組開會，認為私校不當收費，政府應督促退費，為了瞭解退費情況，將邀請教育部長、省教育廳長、台北市教育局長至監察院報告。該文中底部甚至出現括號編者按指出：「最近很多讀者寫信給本報，具體指陳各私立學校超收費用的情形，本報將彙送監察委員參考。」足見當時超收費用的嚴重氾濫程度。

表二 1962-1973 年專科成長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速率表：

|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 | 全台總人口數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br>全台總人口數 |
|------|-----------|------------|----------------------|
| 1962 | 43,606    | 11,574,942 | 0.0038               |
| 1973 | 267,925   | 156,424,67 | 0.0171               |
| 增長速率 |           |            | 4.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四年》，筆者整理製表。

#### （四）開放階段

直到 1985 年行政院才又再度的開放私校申請，指定設校的範圍為工學院、技術學院、二年制商業護理專校、五年制工專，不過起初設校規定條件較嚴格<sup>9</sup>，所以到了 1987 年止才有長庚醫學院的成立，同年也增設了 1 所國立體育學院。1988 年在技職專科又增加了長庚護專和親民工專（陳舜芬，1991：211）。

1989 年毛高文明指出大專院校的增設與調整，將成為教育部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並表示在 2000 年前要提高高等教育在學學生佔總人口的比例達 3%，該年年底，教育部並擴大開放設立的私校範圍到管理、藝術和海洋三類學院（陳舜芬 1991：217、陳伯璋 2005：6）。因此，我們在 1989 年起至 1995 年之間，可以見到大專院校有相當規模的增設。在普通體系共增設有 10 所學校，當中有 3 所

<sup>9</sup> 1989 年教育部「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中，設立學院初步要件：一、土地十五公頃以上。二、基金三億存入銀行。設立專科初步要件：一、土地十公頃。二、基金一億存入銀行。（民眾日報，1990.6.11）

國立大學<sup>10</sup>、7 所私立學院<sup>11</sup>；在技職體系共增設有 15 所學校，當中有 2 所公立技術學院<sup>12</sup>、4 所公立專校<sup>13</sup>、1 所私立技術學院<sup>14</sup>、8 所私立專校<sup>15</sup>(參考林大森, 2003 : 303-304)。

表三 1986-1995 年開放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速率表

|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 | 全台總人口數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br>全台總人口數 |
|------|-----------|------------|----------------------|
| 1986 | 429,211   | 25,864,000 | 0.0165               |
| 1995 | 709,250   | 24,470,000 | 0.0290               |
| 增長速率 |           |            | 1.7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五年》，筆者整理製表。

自 1996 年起至 2005 年間，新增設學校相較於前階段已有趨緩，主要擴充集中於 2000 年及 2001 年這兩年之間。這十年間在普通體系共增設有 15 所學校，當中有 2 所國立大學<sup>16</sup>、10 所私立學院<sup>17</sup>；在技職體系共增設 2 所學校，當中有 2 所私立技術學院<sup>18</sup>。台灣大專院校的增設大致上到這個階段便告一段落，更確切的說來

<sup>10</sup> 中正大學、東華大學、南投暨南大學（林大森，2003：303-304）。

<sup>11</sup> 元智工學院、大葉工學院、中華工學院、高雄（義守）工學院、華梵工學院、長榮管理學院、慈濟醫學院（林大森，2003：303-304）。

<sup>12</sup> 雲林技術學院、高雄技術學院（林大森，2003：304）。

<sup>13</sup> 宜蘭農專、屏東商專、高雄餐飲專校、澎湖海專（林大森，2003：304）。

<sup>14</sup> 朝陽技術學院（林大森，2003：304）。

<sup>15</sup> 長庚護專、親民工商專校、高苑工商專校、慈濟護專、和春工專、精鍾商專、景文工商專校、環球商專（林大森，2003：304）。

<sup>16</sup> 台南藝術學院、高雄大學（林大森，2003：304-306）。

<sup>17</sup> 南華管理學院、玄英人文社會學院、開南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稻江科技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陳香蘭，2001：118）。

<sup>18</sup>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樹德技術學院（林大森，2003：306）。

是在 2001 年為止。在 2005 年最後一所增設的高鳳技術學院迄今，唯一增設的學校是 2009 年設立的淡水馬偕醫學院。

表四 1995-2005 年開放階段，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全台總人口數增長速率表：

|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 | 全台總人口數     | 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br>全台總人口數 |
|------|-----------|------------|----------------------|
| 1995 | 429,211   | 25,864,000 | 0.0290               |
| 2005 | 1,119,534 | 23,361,000 | 0.0479               |
| 增長速率 |           |            | 1.6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五年》，筆者整理製表。

不過，這十年間，特別是在 1999 年及 2000 年間，由於有大量的專科學校升格和改制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所以一般會被視為大學院校數量暴增的階段。加上 1994 年民間教改運動聲勢浩大的提出了「廣設大學」訴求，所以或多或少出現一種模糊的因果關係認識，即這是教改運動的結果。然而，這是不是始於民間教改運動的非預期性後果呢？或許「廣設大學」，希望教育普及化的社會輿論多少提供官方和私校董事會推動改制、升格的正當性。但可以肯定的是，這並非民間教改運動者直接造成影響的結果。

## 第二節 高教擴張的背景因素

在第一節當中，我們簡單的回顧了戰後台灣高等教育擴張過程，大致上可整理為四個階段：（一）、1951 年到 1962 年的大專院校成長階段（二）、1962 年到 1974



年的專科學校膨脹階段(三)、1985年到1995年的大專院校開放成長階段(四)、1996年到2005年的大專院校開放成長及專校改制升格階段，以下我們將討論這些階段和當時社會背景之間的關係。

### (一)、1951年到1962年的大專院校成長階段

1951年到1962年期間，高等教育開始了第一波的擴張，期間共增設27所學校，當中有13所新設的大學院校，以及14所分屬不同專業領域的三年制專科學校。在這次擴張的背景，除了是在美國於政治、軍事、經濟的援助介入下，使得國府的政經局勢相對穩定下來，得以開始展開經濟、教育等領域的發展工作。擴充高等教育的數量，除了是要培養各領域的人才的因素外，國府透過開放私人興學來維繫其統治正當性的視角，也是一個我們值得特別關注的重要因素。

這期間新增設的學校當中有6所學校是原本設校於大陸地區的大學在台的「復校」，一方面是因為這樣做在資源上除了可獲得其在台校友在人力和財力上的資助，並可短期內移植原有的學校架構，一方面也得以藉此拉攏各校在台的校友(陳舜芬，1991)。同時「復校」之舉，也表現了國府在國際冷戰和國共內戰下，要維繫中國合法性代表的政治意義。

另外，這段時間內增設的學校當中，有16所學校是開放予私人興學，這些私校創辦人基本上都是黨政關係極為良好者，例如創辦私立大專的淡江英專創辦人居正、實踐家專的謝東閔、文化學院的張其昀、銘傳商專的包德明等(林本炫，2006)，或是國府要拉攏的人士，例如創辦世界新專的成舍我。

## （二）、1962 年到 1974 年的專科學校膨脹階段

1962 年到 1974 年期間，有大量的專科學校設立。「人力發展計畫」（manpower development）是許多研究者（羊憶蓉，1994、林大森，2003）視為影響這階段教育政策的重要背景。「人力發展計畫」在理論上，它是指國家希望透過規劃教育政策，使學校系統的「產品」，受過不同教育訓練的個人能配合上勞動市場的需求，達到促進經濟成長的目的（羊憶蓉，1994）。

林大森（2003）透過考察經建計畫和教育政策間的關係，他指出了 1960、70 年代經建部門是影響該階段教育政策的主導力量<sup>19</sup>，專科教育正是在這個背景下開始擴張。雖然有充分的例證可以說明教育政策是配合台灣的經濟發展進程而規劃訂定，不過羊憶蓉（1994：63）透過相關文獻<sup>20</sup>指出我們難以說，人力計劃下的教育發展達到了它理論上的預期，真的直接促進了經濟發展。

除了上述研究者指出的專科學校是配合經建計畫下的擴張，值得注意的事情還有設立的 52 所專科學校中，除了台中商專（台中科技大學）、高雄工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是國立學校外，其餘 48 所專校都是採取開放私人興學的方式。

---

<sup>19</sup> 羊憶蓉（1994：48-50）也表示回顧這些規劃對後來教育政策的形成和執行，它影響力是明顯可見的，所以稱人力發展計畫及經濟建設計畫是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並非有意誇張對照台灣教育發展及人力發展計畫，都可以在各期經建計畫和人力發展計劃中找到當初規劃的目標。舉例來說包括了：1968 年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至九年，國小國中入學率的普及、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例的調整、五專的大量擴張及減緩、大學的逐步擴張。

<sup>20</sup> 瞿海源（Chiu，1989：190）分析指出，台灣教育支出與其他國家相比並不理想，師生比偏高，但教育擴張的快，呈現為「低投資高成長」，所以他推論到「經濟成長可能是教育擴張的原因而非結果」；另外 Woo（1991：104）指出台灣人力規劃非常詳盡和成功，但是由於教育、薪資調整和工業投資策略的相互作用下才導致驚人的經濟成長（引自羊憶蓉，1994：63）。

藉由這些辦學者的身份背景，我們可以發現，他們主要是具有黨國關係者，例如台北板橋致理商專的創辦人任覺五、高雄國際商專的創辦人陳韜、李亞頻等，或是國府扶持的資本家，例如明志工專的創辦人王永慶、台北板橋亞東工專的創辦人徐有庠，以及地方的家族派系或政治勢力，例如屏東的永達工專創辦人王天賞、台南南榮工專創辦人沈榮等。因此，同上階段的新設立的私校，這階段專校的擴張及開放私人辦理專校（分配壟斷利益），也帶有濃厚「侍從主義」的色彩（錢永祥、王振寰，2008/1995：95）。

### （三）、1985 年到 1995 年的第一波大專院校開放成長階段

在 1985 年政府再度開放私人興學後，又開始了新一波的學校增設。這一波興學者我們可以看到在大學院校上看見，主要是以企業財團為主<sup>21</sup>，這些學校分別是：長庚醫學院、元智工學院、大葉工學院、中華工學院、義守工學院，以及再者就是宗教團體所興辦的學校，分別是：華梵工學院、長榮管理學院、慈濟醫學院。過去大學層級的私校這多半只開放由位居國民黨的政要高層辦理，現在得以直接開放由企業財團辦理，多少表現出當時政經局勢的轉變，國家和資本間的侍從關係，已經有了變化。不過這些新學校還是有辦學領域上的限制，例如大學層級只能辦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則是在 1989 年年底才開放辦理<sup>22</sup>（陳舜芬，1991：211）。

陳香蘭（2001）指出，90 年代有許多大學設立，很大的因素是在地方政治人物希

---

<sup>21</sup> 關於這些財團企業為何要辦理大學或醫院等非營利機構，鍾喜梅、鄭力軒、詹淑婷、林佳慧（2012）從企業治理的角度指出，學校和醫院有助於強化這些這些企業財團（研究對象包括：台塑、遠東、義聯集團）的家族成員永續掌握企業經營權和股權的目的：由於醫院和大學是集團核心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股東，家族可以透過掌握學校和醫院，間接持有股權。

<sup>22</sup> 醫學院雖然不在規範的設校範圍內，不過可能因為過去醫學院，就曾有過私人興辦的經驗，例如：台北醫學院和高雄醫學院，因此它成為了例外。

望透過大學設立，來藉機開發、炒作土地利益，中央也藉此來拉攏地方勢力的考量下推動的。例如當時成立的幾所國立大學的設立：中正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大學。

#### （四）、1996 年到 2005 年的第二波大專院校開放成長及專校改制升格階段

1996 年到 2005 年這一階段大專院校的成長，更精確的說來它集中在 1996 年至 2001 年間，我們繼續可見有多間私校大學院校的增設。另外，這期間影響「大學」數量增長的，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在 1962 年至 1974 年間設立的技職專科其紛紛改制、升格為學院和科技大學。

90 年代末期的高教擴張，很大程度上是延續著 90 年代以來，以民主選舉作為正當性外衣，從中央到地方民代以「人民」為名，但其實為官、資共謀的地方發展計畫作為重要的驅力。1996 年總統直選、2000 年的總統大選，以及其後政黨輪替後新政權的上台，都相當程度的影響了這個階段的高等教育擴張（包括設立和改制升格），延續了高等教育作為統治者的一種政治酬庸工具，藉以來籠絡各地派系或財團，維繫政權正當性。

1993 年經濟部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放了台糖的國有土地的租用，這項政策來是為配合政府因應資本外流，意圖要民間企業「根留台灣」，協助資本家設置工廠的租地政策。而在 1997 年當時的教育部長吳京在向經濟部建議配合私人興學下，台糖土地開始同意讓私校得以「民間重大建設」之名義來取得土地的租用權，教育部也開始訂定了「私立學校申請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

上權審核作業要點」來協助私校承租國有土地（陳香蘭 2001，、林大森，2003：103）。

台糖國有地的釋出，有效的解決私校在土地取得的問題，對於這階段的高教發展，不論是新學校的設立或是在協助改制、升格上都起了很關鍵的作用。例如這一波新設立的大學包括了：致遠、立德、興國、稻江、明道、台中健康，他們都是以低價向台糖承租取得校地（陳金蘭，2001：121-124）。在這些辦學者的背景中，我們可見到主要是以立委或是原本就辦理有私立職校或中學者，也正是基於他們的政商關係背景，很大程度上都協助了他們得以順利取得台糖的租地。另外，由於專科學校的改制有校地擴充的要求，除了個別私校董事會是屬於財團興學者，會在投資的考量下，直接投資買地，藉改制來擴大招生規模外，不少家族學校，往往利用政商關係協助自身改制，比方說透過取得台糖租地來擴充校地（林大森 2003：209-214）。

表五 申請台糖土地興學之學校創辦人背景與台糖租金一覽表：

| 學校                  | 創辦人 | 政商背景                             | 面積        | 租金          |
|---------------------|-----|----------------------------------|-----------|-------------|
| 台中暨健康管理學院<br>(亞州大學) | 蔡長海 | 中國醫藥大學<br>董事長、台肥董事、兆豐金控董事、友達光電董事 | 23.598 公頃 | 每年租金 1149 萬 |
| 致遠管理學院<br>(首府大學)    | 王宮田 | 臺灣省教育廳<br>副廳長、教育部                | 16 公頃     | 每年租金 276 萬  |

|                          |     |                                   |            |                |
|--------------------------|-----|-----------------------------------|------------|----------------|
|                          |     | 中部辦公室主任                           |            |                |
|                          | 黃秀孟 | 省議員、立委                            |            |                |
| 立德管理學院<br>(康寧大學)         | 王榮昌 | 新竹中華大學<br>創辦人                     | 無資料        | 每年租金 1000<br>萬 |
|                          | 林政則 | 立委、新竹市<br>場、行政院政務<br>委員           |            |                |
| 興國管理學院<br>(中信金融管<br>理學院) | 趙景霖 | 新營興國高中<br>創辦人                     | 無資料        | 每年租金 700<br>萬  |
| 明道管理學院<br>(明道大學)         | 汪廣平 | 台中市長、台中<br>明道中學創辦<br>人            | 27.3391 公頃 | 每年租金 700<br>萬  |
| 稻江科技暨管<br>理學院            | 陳璽安 | 國代、立委、行<br>政院顧問、台北<br>稻江高商創辦<br>人 | 35.2379 公頃 | 每年租金 420<br>萬  |

資料來源：陳香蘭（2001：121-124）、各校創辦人資料；整理製表：筆者。

在這個階段，一個值得注意的擴張主力，主要是來自於 1960-70 年代中期設立的專科學校紛紛改制、升格技術學院。自 1996 年起在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制度：「教育部遴選績優專科改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實施後，短短七年間，就

有 60 所的專科改制為技術學院，以及進一步改名為科技大學，這擴張的速度和當初它們設立時的情況極為相似。

林大森（2003）指出專科轉型為技術學院的改制辦法，教育部、私校董事會和地方立委都是影響制度演變過程的重要角色。改制辦法，首先是由教育部所研擬之，自此技術學院成立的依據和基礎開始與過去有了明顯的不同。在 1991 到 1995 期間有一些新的技術學院成立（雲林技術學院、朝陽技術學院、高雄技術學院）它們設立的依據是按「大學法」標準設置。不過自 1996 年後的技術學院，主要是 1960-70 年代間設立的五專、二專透過專科改制辦法成立。根據林大森（2003：89-92）訪談的教育部官員指出原因有二：一是由於教育部考量到這些五專、二專沒辦法在轉型後捨棄五專部；二是教育部基於考量行政、立法分權，避免遭受「黑箱作業」之批評（原先這項改制辦法是要以行政命令來執行）。

在教育部提出改制辦法送立法院審查後，很快的就獲得藍綠立委的支持並通過，專科「改制辦法」實施後，林大森（2003）注意到前三年通過的學校有限，不過之後在 1999 年取消「一年只准六校」限制後，光是 1999、2000 年間就有 35 所學校通過改制。他指出在改制辦法建立後，其「實施辦法」和「作業規定」歷經了多次不同的修訂，每次修訂都是往放寬標準的方向：包括放寬校地、校舍要求、降低師資標準和取消評鑑等級。這過程涉及了立委在院會和私下對於教育部的施壓，以及政商關係良好的董事會對於教育部的關說。當中有的立委由於本身就直接涉入辦學，有些介入的立委雖然不見得直接涉入辦學，不過在「幫地方爭取設立大學」的競選支票下，他們也積極參與其中。教育部也在「壓力太大、擋不住！」（林大森，2003：90）的情勢下，逐步放寬修正了改制的條件。不過由於這些條

件的調降都是在教育部內的「改制實施辦法」、「改制作業規定」，教育部終究掌握權力（林大森 2003：141），因此在政治責任上我們也不能將它排除在外。

## 小結

### （一）高教擴張的高峰期其奠基為 1960-70 年中期的專科擴張

回顧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軌跡中，我們可以發現到，自 1960 年代中期開始到 1970 年代初期，在這十年間，有大量的五年制專科學校陸續設立。不論就學校數量、教育機會的擴大或是對於整體台灣高等教育的形構來說，這一個階段的高教擴張，都特別值得我們特別關注及考察。共計這段時間內新設立的五專就有五十二所，單就新設學校數目來說，它可以說是戰後台灣教育史上擴張數量及速率最龐大和快速的一次，甚至是超越了解嚴後及「教改」（不論是 1994 年教改運動提出「廣設大學」訴求或 1996 年行政院教改會提出「總諮議報告書」作為回應）提出廣設大學訴求後增設的大專院校數量。因此若要言及「廣設大學」，1963 年到 1972 年間的這一階段廣設專科潮，恐怕是無法忽視的歷史階段。

### （二）高教擴張不是市場決定

我們在各個階段的高教擴張中，清楚的可以知道，高等教育學校的增設並不是在自由市場之下被決定的，國家在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裁量角色。以 1960 年代中到 1970 年代中期擴增速度最為劇烈的專科大量增設階段來說，它是國家受到經建部門建議，以及在政治維穩考量下的決策。

林本炫（2006）就指出在戒嚴時期，各級的私立學校，就如同各縣市的公車和信



用合作社是一種透過政治特許而形成寡佔，而得以獲得超額利潤「租金」的事業，黨政關係越要好者，就可以興辦越高階段的私立學校。黃敏禎（1995）也指出，私立大學是作為國家政策保護下（嚴格管制設立條件、以聯招制度保障一定的學生來源）的寡佔性「非營利民間企業」，它在保障特定集團的經濟上既得利益的同時，也可換取辦學者對國家政治上的輸誠，以及國家對學校訓導、教務的控制權。從而，我們可見解嚴前的高等教育發展，它一方面是為了資本主義不論是勞動力或是意識形態再生產服務；一方面也為了國府在國共對峙和戒嚴威權情境下的統治正當性服務。

在解嚴後，高等教育基本上仍不脫特許事業這樣的範疇，不論是 90 年代以來，因選舉考量下所催生的大專院校，或是 90 年代末看似大量增加的大學院校，但其實是奠基於 60-70 年代所設立之專科學校的轉型，國家都是作為責無旁貸的要角，只是影響國家機器的不再是政治的威權，而是代理了人民的政商聯盟（官僚、資本、地方派系）。

### 第三章 退場之外的「國有化」方案：以高雄國際商專為例

#### 前言

*（某私校）董事會獨攬學校的校務、財務，視校產為家業，以學生人數遞減和財務狀況為由，因此片面的調降教師的勞動待遇，透過解聘手段來分化、打壓教師的團結行動，最後在萬不得已的情勢下，以保全校產為考量，選擇了將學校停辦……*

上述的故事提要，讓我們不禁聯想到去年（2014 年）停辦的屏東永達技術學院，但早在二十多年前第一所停辦的高雄國際商專就已上演過這樣的情節。不過，在故事的發展中教育部的角色，以及故事後續的師生處境，兩者卻是大不相同的。

首先，在介入高雄國際商專事件的過程上，教育部不全然成為董事會的打壓教師團結行動，以及協助董事會停辦的推動者角色，這與教育部在介入永達技術學院的情況是相當有差異的。再者是，在停辦後師生的安置上，相較於國際商專的師生在教育部的介入下，全數安置到國立高雄工專獨立增設的商科部，永達技術學院師生卻是在教育部的不作為下從此失業、甚至失學，兩者境遇是大相逕庭。

本章將透過回顧發生在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高雄國際商專事件，來指出教育部在介入私校辦學危機時，它在董事會和師生權益中試圖平衡，兩面討好的曖昧角色，以及在解決學校停辦時所提出和實踐的「國有化」方案。

## 第一節 肇因於教師待遇惡化的教師團結反抗

1989年8月22日，高雄國際商專<sup>23</sup>董事長陳韜召集了二級主管會議，以「年年虧空不勝負荷」<sup>24</sup>為由，宣布今年不會比照他校調薪，並提出了要修改教師的勞動條件，包括：增加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兩個小時、導師費由原來的每個月3000減為2200元、鐘點費由11個月減為9個月、教職員恢復打卡、全體教職員不得任意外出等規定（李福登，1992：3、366）。

董事會即將要施行的新辦法，在八月底的校務會議上，引來了教師們的反對意見，會統科主任向正廷等在會議中發言指責這個新辦法是嚴重損及教師權益（李福登，1992：366）。九月初，董事長陳韜自美返國後，隨即召開二級主管以上的臨時會議中，針對校務會議關於向正廷等人的發言表示：「不滿的教師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走路；一是不講話」。隔日，陳韜又再度召開一次二級主管以上臨時會議，甚至要求在校務會議上挺身發言的教師：「重新演練一遍」，以及語帶威脅的指出：「以前一次辦了十八位老師，有哪位老師還不聽話，特准明天就可以走路」（李福登，1992：367）。

---

<sup>23</sup> 創設於1965年。創辦者為陳韜和李亞頻，李亞頻為老國民黨員，早期抗戰期間在軍統服務，隨國民黨撤台後，先是與丈夫陳韜在台南辦了一家短期通訊補習班，後來設立了國際商專及國際商工（李松林，2001）。據教育部指派前往整頓校務的代理校長李福登指出，國際商專因在地處市區，又是南台灣「絕無僅有」的商專條件下，使得「每年南區五專聯合招生登記分發時，國際商專是少數幾所在前面梯次就額滿的學校之一」（李福登，1992：1）。

<sup>24</sup> 代理校長李福登（1992：3）對於財務問題的看法是認為，校方為了評鑑得以擴大招生，因此在1988年時，聘任了20位擁有碩士學位及講師證之教師兩位專任教師的最低標準。不過由於增班增科的標準不僅只有師資一項，在教育部並未核准其擴班，這擴大師資是造成了董事會入不敷出的伏筆。據董事會在停辦時發給新聞媒體停辦說明指出，「在學人數自然遞減，然班級數照舊，教師員額不減，學費收入實在入不敷出」（李福登，1992：258）。

國際商專的教師們為了捍衛自身權益，在 1989 年 9 月 30 日組織了一個自主的「國際商專教師聯誼會」，推舉了鄭克強為會長，教聯會成立之初就有過半數的教師加入，後來共有 62 位專任教師加入（當時全校教師有共有 84 位教師）（李福登，1992：4）。

1989 年 10 月 2 日，上午董事長陳韜再次於臨時的教師座談會中，說明學校的虧損狀況，並斥責到學校內部有一小撮「牛鬼蛇神」在搗亂，這番話讓在場 20 多位教聯會的教師以退席作為抗議。下午教聯會向董事會提出了以下幾點訴求：要董事會按教育部的標準來核發待遇，恢復過去的工作要求、取消打卡及外出限制、恢復導師費，以及教聯會得以有權參加教師權益相關的會議（李福登，1992：4），但並沒有得到董事會的任何回應。

1989 年 10 月 5 號有教聯會成員在董事長陳韜私人經營，但卻設置於校內的「工商新聞通訊社」辦公室內，發現到有打字人員正在謄打一份列有十五名教聯會成員但不知意圖為何的名單。經由質問學校人事主任得知這份名單，是董事會有意要「以非正式管道送交教育部」後，促使了教聯會決議要北上教育部陳情（李福登，1992：368）。

雖然，在 10 月 9 號董事會做出了有限的讓步，讓打卡制暫時改為簽到、每週授課時數、導師費及鐘點費恢復原狀，希望能平息可能延燒的紛爭。不過，教聯會與學生自治會幹部仍是趁著國慶補假的機會，在 10 月 26 日，北上教育部陳情請願：要求改組董事會、撤換高級行政主管、校方定期公佈財報及澄清這份十五人

黑名單事件。12月26日，教聯會及學生代表約80餘人，再度北上於教育部前靜坐抗議，要求見當時的教育部長毛高文，教育部在壓力下，次長楊朝祥表示將組成了「九人小組」來調查學校問題（李福登，1992：4、368、369）。

在五個月後，1990年4月23日教育部「九人小組」整理出了一份改革事項總表：「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教師指陳校務應興應革事項總表」以台（79）技字第一七六七四號函給國際商專校方。「總表」共分為財務、人事、其他三大項五十條指陳事項，其中指出了校方應依規定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並限期國際商專在7月31日前改善，如果逾期未改善將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sup>25</sup>，停止部分班級招生（李福登，1992：5、368、369）。

在教育部向校方提出的限期改善後，4月26日國際商專教聯會正式具函給校長葉南勝，要求他能夠在5月2日以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延宕已久的「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否則將會在5月2日當天罷教。後來是在教育部追蹤評鑑小組召集人（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石延平的協調斡旋下，校長葉南勝才答應會於5月5日的下午召開校務會議（李福登，1992：5、371）。

不過，因為5月1日發生的兩個突發事件，促使國際商專教聯會召開緊急會員大會，一致決議要在明天起採取無限期的罷教。其一的突發事件是，有九名教聯會的幹部，沒有照往例接到校方的續聘調查書，疑似要被校方不續聘：

---

<sup>25</sup>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民國73年1月11日公布之版本，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html/lawstat/version2/01721/0172172122700.htm>，瀏覽時間：2015.8.7）

教聯會六十多名教師，除了九名之外，昨日均接到校方的下學期續聘與否調查書，此事過去從未見，而九名教師都是教聯會的中堅份子……

九名教師是教聯會會長鄭克強，及陳榮方、向正廷、呂漢忠、蘇慶義、杜建衡、林良志、程覺敏、鄭文助（李小芬，1990.5.2）。

其二的突發事件是，教聯會幹部杜建衡疑似被校方派來的國際商工學生率六名校外人士至課堂上以惡言加以恐嚇：

在『姊妹校』商工部校長室工作的劉姓學生，昨日下午率六名校外青年到教室找杜建衡……會員皆感恐懼、無尊嚴、無工作保障，對遠在台北的教育部的監督權不彰無奈，只好團結一致，採取罷課行動，希望社會主持公道（李小芬，1990.5.2）。

## 第二節 爆發全校師生罷教、罷課事件

1990年5月2日，上午在學校升旗典禮結束後，國際商專教聯會會長鄭克強，率領了五十多名教聯會成員步上司令台，在鄭克強代全體教聯會宣布罷教後，由於長年來學校巧立名目濫收雜費問題也使得學生相當不滿，因此罷教同時也獲得了全校兩千多名學生響應支持<sup>26</sup>，於是就這樣揭起了「台灣地區四十年來首樁全校

---

<sup>26</sup> 在學生抗議的手舉牌中寫到說：「爸：常常跟你要錢，真不好意思，可是學校說**違者受罰**（原文加粗）。明天又要交錢了，要買學校規定的制服、皮鞋、書包，對了！！還有識別證和便當錢，總共\$ xxxx元，雖然很貴，可是總比記過好……」（李小芬，1990.5.7）。

師生同步罷課的行動」。當天，時任教育部技職司長的林聰明，趕到了現場協調，不過雙方在「解散董事會的『法』」的認知有差距，林聰明表示：「最多只能停止招生處分」，但教師堅持：「（國際商專的）情節嚴重，依照私校法第三十條、五十六條、六十七條都可以解散董事會再重組」<sup>27</sup>，因此協調並沒有成果。師生堅持：「如果教育部不改組董事會，或教部接管讓學校步上正軌，罷教罷課將無限期延長」（李小芬，1990.5.3）。

1990年5月3日，全校性罷教、罷課第二天，教育部技職司長林聰明下午再度前往學校與國際商專師生協商，他先是表示教育部能夠處理的範圍是：「派督察小組駐校」，後來才又更進一步表示教育部可以：「派一位代校長，代理至7月31日為止」。但師生們對於教育部提出的解決方案，均表示不滿意，他們指出：「學校問題癥結在董事會」，因此宣布談判再次失敗。另外，教育部次長楊朝祥在罷教、罷課當天及第二天中午，在電視新聞中竟還表示到「商專董事會沒有錯」，這也使得師生感到訝異和不滿（李小芬，1990.5.4）。加上，當天由於學校張貼出公告表示停課乙周<sup>28</sup>作為罷教、罷課的因應，使得師生情緒是「火上加油」，部分學生靜坐開始從司令台轉移到校門口靜坐（李福登，1992：6）。

---

<sup>27</sup>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熱心公正之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連同創辦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其已無創辦人者，指定公正董事一人參加。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私立學校有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民國73年1月11日公布之版本，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ightml/lawstat/version2/01721/0172172122700.htm>，瀏覽時間：2015.8.7）

<sup>28</sup> 據李福登（1992：7）指出，關於停課，教育部在接到函後是回覆不得停課。教育部回函表示校方，應儘速依4月份教育部要求限期改善的校務改革計畫解決及處理，不得停課。不過就李福登書上所附的「教育部函」的日期卻是民國79年5月10日，也就是罷教、罷課結束後。這意味著教育部同意承認這場罷教、罷課嗎？

1990年5月4日，全校性罷教罷課進入第三天。一早教育部次長楊朝祥及技職司長林聰明就來到學校與師生協商。但談判不久，就宣告破裂，「學生代表見話題膠著，決定展開街頭靜坐，近二千名學生排列坐在校門口三多路旁」。因為師生指出教育部最近完成的調查報告，「不但學校行政有缺失，董事會也有缺失，情節已很重大，可按私校法第三十條解散董事會」。不過，次長楊朝祥仍是強調要等到7月31日限期改善到期為止，以及要組成研究小組依法調查出證據時才能討論董事會是否要解散（李小芬，1990.5.5）。

1990年5月5日，全校性罷教、罷課進入第四天。因為傳出董事會已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要解聘七名教聯會幹部的消息，使得師生群情激憤，當天立委也前來關切施壓教育部提出解決辦法。

董事會顧問發給媒體記者一份資料，包括已委託律師楊昌禧，發存證信函通知杜建衡、陳榮方、向正廷、呂漢忠、程覺敏、鄭克強、鄭文助七名教師，7月31日以後不必來了，聘書到此為止……學生聞悉，都沒有好表情，師生都不再和教育部協調，靜坐在街頭的同學向來往群眾高喊解散董事會，教育部無能！（李小芬，1990.5.6）

因此在各方壓力下，終於促使始終表示沒辦法根據《私校法》第三十條來解散董事會的教育部次長楊朝祥，「態度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他在當日下午宣布，兩天後5月7日上午教育部代表會先與立委和董事會長協調，下午再與師生們協



調來尋求解決辦法，如果當天不能解決的問題，董事會應該在三天內召開會議訂出整頓改善計畫來執行，否則教育部將會解散董事會，組織管理委員會處理校務（李小芬，1990.5.6）。

1990年5月7日，全校性罷教、罷課進入第六天，在教育部次長楊朝祥主持的協調會上，董事長陳韜終於露面。當天與會者還包括有技職司長林聰明與師生代表、家長代表、校友會代表、董事長陳韜、董事胡華錦、立委王志雄、林壽山、張俊雄等人參與。不過董事會和師生間一直沒辦法達成共識，會中董事長陳韜又以「身不舒服」由離席（李福登，1992：8）。協調會最後是在教育部和師生代表達成了關於校務改革及工作權保障等「十二點協議」<sup>29</sup>後才獲得彼此共識，結束了這場全校性的罷教、罷課行動。

---

<sup>29</sup> 「十二點協議」的內容如下：（一）、教育部自即日起兩週內派專人代理校長職務，至遴選小組共同遴選之新任校長到任後為止。遴選小組成員包括教育部、學術界、教師代表，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由董事會依遴選結果審議呈教育部核定。（二）、代理校長到校兩週內會同教育部共同協商處理不合格、不適任之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行政主管。（三）、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成立監督小組，成員由教育部指派，開會時得由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列席。督導學校訂定或修正法令規章。（四）、教育部調查董事會是否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五）、保障全體師生校內生命財產安全，並防止暴力侵入校園，否則依法究辦。（六）、督導小組督導學校在一個月內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七）、兩校校產共用之情形，請學校洽商董事會素覓校地，擬定遷校計劃報教育部核定，在未覓得校地遷校前兩校應妥為釐清。（八）、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依私校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得於私立學校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九）、學校在七十九年（1990年）五月三日委託楊昌禧律師致杜建衡等七位教師終止彼此間之雇傭關係函件聲明作廢，杜建衡等七位教師續予聘任。日後教師聘任，依法定程序辦理，並責成教育部督導。（十）、雙方確認本事件之全體師生均無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十一）、以上十點已於五月七日上午九時開始，經教育部楊次長、林司長，立法委員張俊雄、王志雄、林壽山、董事長陳韜、胡董事長等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代表商討同意。（十二）、學校教師、學生應立即恢復上課。（引自李福登，1992：9-10）

國際商專的談判波折迭起，並不順利，起初為避開師生、家長、媒體，到校外開秘密會議，第二階段被師生家長『逼』回學校召開，終於出現的董事長陳韜，又在談判會議中途逕自離席不談了，其餘繼續協商，楊朝祥在下午五時追到校外與陳韜再次密談，五時四十分回校，宣布陳韜已完全同意。……

師生抗爭獲勝，全場燃放鞭炮，熱烈歡呼。師生保證八日起恢復正常上課，老師們也將在假日彌補五天未上的課業（李小芬，1990.5.8）。

不過，當天晚上九點，國際商專董事會就緊急發佈了新聞稿指出，由於董事長陳韜未簽署同意，所以這協議僅是：「片面之詞，董事會不會承認」（李小芬，1990.5.8）。對於國際商專董事會否認協議有效的聲明，教育部也委任律師陳長文對於協議進行法律研究，其函覆教育部的文中指出：由於協議內容，於法理上有據，所以縱使董事長陳韜未親筆簽署同意，仍是具有拘束力。

協議，其性質應屬國際商專與貴部（指教育部）間所成立之公法上之契約，而其內容與現行法令上無違誤，陳韜既已代表國際商專及該校董事會同意上開協議，縱無簽字，亦難遽認對國際商專及該校董事會不生拘束力」（李福登，1992：10）。

1990年5月8日，國際商專師生恢復上課，教育部次長楊朝祥堅定表示，一切按協議內容執行：兩周內會派代理校長、督導小組來整頓校務，訂定或修正法規使學校運作正常化。如果董事會不願意執行協議，或有反對意見，應以公文正式提出，並在三天內召開會議提出解決辦法由教育部審議，「若不召開，教育部將會依私校法第三十條，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李小芬，1990.5.9）。

### 第三節 部派代理校長整頓校務階段

1990年5月21日，原先是教育部預計要依照「十二點協議」的第一點，指派代理校長到校協助改革校務正常化的日子。

由於國際商專事件之轟動，引起社會大眾莫大的關切，大家都曉得今天是整個事件的轉捩點，於是上午不到九時，校門口已聚集了很多關心的民眾，與校園內列隊歡迎新校長的師生及家長形成校內外人山人海的盛大景象（李福登，1992：26）。

不過董事會卻早已先委任楊昌禧律師發表聲明指出，代理校長是在「侵害董事會的職權及破壞該校形象」。所以當天代理校長李福登在技職司司長林聰明的陪同下，前往國際商專將「交接」改為「準備移交」的「佈達儀式」（李福登，1992：23-26）。

當天雖然學生們都熱烈歡迎代理校長的前來，但校方已在校門口就高懸寫有「嚴重抗議侵奪財團產業，反對官派校長」字樣的抗議白布條（李福登，1992：27），並且拒開大門讓李福登進入，最後林聰明與李福登是繞道由側門進到校園內。

林聰明在升旗台向集合的全校學生介紹新校長，他說經過調查，學校是有缺失，而學校在處理罷課、罷教有相當的過失，所以借調李福登校長來，李是有能力的校長，請老師、學生相信支持新校長（李小芬，1990.5.22）。

1990年5月25日在往常的發薪日上午，七名在罷教、罷課期間遭董事會惡意解聘的教師發現薪水並未入帳。對此，代理校長李福登對外表示他已和董事長取得協調<sup>30</sup>，取得了七名教師的薪水，並要求會計室按正常發薪程序。不過，教師們拒絕接受這筆薪水，認為董事會至今仍是干涉校務，以及教育部未能落實執行與師生協定的「十二項協議」。

在七名教師從總務主任唐劍雄口中得知，他們竟然已經從員工名冊中被除名後，教聯會教師因此一致通過決議要罷教一小時，下午一點半師生共有四十多人開始在校門口靜坐抗議。當中七名被解聘教師之一的杜建衡更披上前後寫有「還我工作權」、「教育部背信」字樣的白衣宣布絕食。而原先只擬定一小時的罷教、罷課，實際上直到下班前仍是持續進行，最後是在代理校長以下週5月29日前一定辦理正式的交接的承諾下，師生們才停止繼續罷教、罷課（李小芬，1990.5.26、李福登，1992：61-64）。

---

<sup>30</sup> 據李福登表示這筆錢當天上午學校會計室主任和出納組組長，在董事長陳韜指示下，將七名教師的薪水用牛皮紙袋包覆，原先要代理李福登不透過正常程序，發給這七位被解聘的教師。

教育部雖然一方面對外表現強硬的指出，如果董事會不移交，將頒布新印信給代理校長（李小芬，1990.5.27）。但是，在交接的前一天，代理校長李福登與輔英護專校長張鵬圖卻私下去拜訪董事長陳韜，甚至到場還草擬一份了「交接印冊」詢問陳韜意見，李福登更自行加上「其他財產、會計及總務等清冊，由各該處事自行移交，不另列清冊」（李福登，1992：65-67）。

因此在5月29日代理校長李福登與原校長葉南勝雖然在移交名冊上簽名蓋章，技職司長林聰明也宣稱完成移交，但教育部移交公文上所指出的印信和清冊，卻沒有完全交接，從而也引來了教聯會教師和學生代表質疑交接的合法性（李小芬，1990.5.30）。

就在交接儀式的當天下午，董事會馬上就召開記者會來聲明不承認部派校長及十二點協議。對於董事會再次否認校長的合法性及十二點協議的有效性，師生開始醞釀要再次發動罷課（李福登，1992：77）。

6月5日，有40名學生藉紀念「天安門事件」，展開了輪流靜坐抗議的行動，到了第三天人數增至近百人，在社會輿論與立委質詢的壓力下，6月8日過去被董事會解聘的七名教師被代理校長重新發聘、教育部部長毛高文也前往國際商專與師生座談、承諾對於「十二點協議」的執法決心，國際商專的校務改革也才開始有所推動（李福登，1992：376-378）。

7月16日，教育部在第三度被會計主任劉康棣抵制查帳後，採取了以《私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sup>31</sup>款，將不配合教育部查帳之會計室主任劉康棣予以停職一年處分；同時，人事室主任郭萬建也被遭代理校長李福登以逕自越權發薪而遭解聘（李小芬，1990.7.17、李福登，1992：245-251）。

#### 第四節 教育部在學校惡性停辦後的處置

1990年7月18日，就在國際商專人事和會計主任被解聘和停職後要辦理移交的前一天學校竟傳出了董事會要停辦的消息。7月19日，學校就已經將大門深鎖緊閉，並貼出了署名國際商專董事會的「通告」，表示董事會已決議要將學校停辦：

……因有部分教員，被人利用，策動學潮，破壞教育，顛覆本校，今日間部校風已被破壞無遺，造成畢業生求職被拒，且善良教師他就或深造亦有困難，有違本會興學意願，日間部應即依法停辦。……（引自李福登，1992：254）

董事會這突如其來的關門停辦，震撼了全校師生。教師、暑修的同學和聞訊而來的家長，包括媒體都一律被拒於門外。

---

<sup>31</sup> 《私校法》第六十五條：私立學校董事長、董長、校（院）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一、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二、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三、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四、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前項校（院）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員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法，民國73年1月11日公布之版本）。

教師們根本踏不進學校，有的教師便試圖從商工部的側門進入，但商工校長姚域歟（前國際商專校長、國際商專董事會顧問）與訓導主任周台寧等人，持攝影機在側門把關（李小芬，1990.7.20）。

國際商專突如其來的停辦，頓時間也成為了「社會問題」，就在學校公告停辦的兩天後，1990年7月20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國家公益代表人」的身份主動介入了停辦事件。於是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施慶堂前往了解董事會停辦的適法性——學校停辦與國際商專的組織章程是否有牴觸，以便決定如何適當的處置辦法（王健聖，1990.7.21）。

據高雄地檢署代理檢察長游乾賜指出，該署是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訴訟事件處理要件之規定，及民法總則第六十四條<sup>32</sup>之聲請規定，依職權及聲請參與國際商專的法人事件（王健聖，1990.7.21）。

檢察官施慶堂為了解停辦原因，約談了董事長陳韜、李亞頻夫婦、前校長葉南勝、國際商工校長姚域歟和律師楊昌禧五人。陳韜等人提出三項理由：一為財務問題，陳韜等人表示若按照教師要求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待遇調薪，每年要虧損兩千萬，不要幾年，學校就要倒閉、二是學校形象已遭破壞、三是認為教育部處理國際商

---

<sup>32</sup> 查該條文內容至今仍未有更動。《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六十四條：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六十四條，立法院法律系統）

專事件時指派代理校長及簽訂的「十二點協議」於法無據，是一種「政治迫害」（王健聖，1990.7.21）。

在國際商專董事會公告停辦後第三天，1990年7月23日教育部也對外公告核准了國際商專提出的停辦，同時也主動提出了停辦後學生和教師的安置辦法：學生可以按照意願參與轉學，不願轉學者將由高雄工專「暫時」成立商科部接辦，老師可以按照意願推介到其他專科學校任教，或者由高雄工專商科部暫予聘任。不過在職員工友、兼任教師，全數是交由學校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李蜚鴻，1990.7.24)。

教育部七月二十三日宣布，依據私校法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國際商專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日、夜間部停辦四年……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原有學生依其意願，由該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參加轉學考試；不願轉他校者由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暫時成立商科部接辦……現任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教師，符合教師任用資格且未逾期退休年齡者，依其意願推介至其他各專科學校任教，或由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商科部暫予聘任，逐年推介其他專科學校任教。……（教育部核准國際商專停辦新聞稿，引自李福登，1992：276-277)



在得知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的第一時間，外界多半的認為是因禍得福的好消息。然而，國際商專的學生、老師反倒是感到錯愕、氣憤和難過的，認為教育部應該做的是依法解散董事會，更表示對於這樣的結果會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教師杜建衡對於教育部的決定表示遺憾，他說教育部沒有搞清楚抗爭事件的始作俑者，此種解決方式造成是非不分，董事會有若干不當行為，教育部卻准他停辦，是否屈就在董事會揚言的『遭到政治迫害』？教師呂漢忠說，依照私校法第七十八條，就可以解散董事會，教育部為何不敢法辦？……學生自救會發言人張嘉玲說，教育部沒有正視該校校園問題，使這個『家』破碎了，這樣的安排沒有意義，他們不會為每學期少繳一萬多元學費而感到高興（李小芬，1990.7.24）。

面對師生的反彈，在教育部同意停辦的隔日，高雄工專校長吳建國主動出面替教育部的解決方案緩頰、背書，並且更進一步的對外說明了這個安置方案的初步內容<sup>33</sup>，包括了國際商專學生及教師安置的問題。同時，高雄工專校長吳建國和代理校長李福登警告意味濃厚的向師生呼籲到，不要再有進一步的抗爭：

---

<sup>33</sup> 安置方案初步規劃：（一）、學校會在旗津海專校區，增設商科部，它會有完整的行政體系，設有商科部主任及有教務、訓導、人事各個小組。（二）、考量學生就學的交通問題，該校區設有可容納四百人的宿舍，一切設備更新會由教育部支援，也會派交通車支援。（三）、對於國際商專的教師顧慮的工作權問題，吳建國表示教師都會收到他親自送的高雄工專聘書。該聘書自八月一日生效，不受排課時間約束，假如商科部沒有課教，亦可安排至工專上課（李小芬，1990.7.25）。

「將給學生最好的照顧，教師只要好好教書，進來公立學校，解聘還不容易呢？」……吳校長上午向家長們承諾，下午安撫教師與學生，三兩句不離「安啦！」……他（吳建國）說，抗爭事件使大家都受到傷害，現在有了新生活，希望靠自己努力，獲得社會肯定，那麼這四年的「高雄工專商科部」文憑是珍貴的，如果再吵吵鬧鬧就不值錢了。即將於八月一日卸職的代理校長李福登，昨日在國際商專行政會議，他對對教師們說：「不要再抗爭了，教育部為你們推介工作只看情理，法令是沒有規定的。」（李小芬，1990.7.25）。

教育部長毛高文在媒體受訪時指出，這樣的結果，是他「反反覆覆、想了又想」在前往小琉球訪問當地中小學的船上「隨著海浪起起伏伏」，而得來的明確方向，他認為這是「最好的解決方案」（李蜚鴻，1990.7.25）。

不過，國際商專學生仍是在7月26日上午，集結了近五百位學生及家長在高雄勞工公園召開了自救大會，表示他們失去了「家」，以及教育部對於董事會的懲處不明，因此決議要在隔天7月27日北上教育部請願，學生提出了三點訴求：

- （一）、認為教育部應該嚴懲董事會不當辦學。
- （二）、高雄工專商科部應該繼續招生，不讓學生成為「末代孤兒」
- （三）、國際商專學生到高雄工專應享有同等的學習環境。

高雄工專校長吳建國聞訊後前往協調，但由於他對於是否「正式設立商科部」和「續招」的問題沒辦法給予正面的承諾，因此當場自救會的表決還是以266票通過7月27日北上夜宿的決議（李小芬，1990.7.27）。技職司司長林聰明得知學生要北上抗議，下午隨即南下前往協調，最後是在保證會將學生請願重點向部長毛高文報告，以及家長、校友會的勸解下，幹部才取消了北上請願之活動（李福登，1992：307）。

1990年8月1日，國立高雄工專正式成立商科部，國際商專80名教師、2000多名學生順利轉進高雄工專，國際商專歷時一年左右大大小小的風波才宣告落幕。

（商科部）成立儀式由教育部技職司長林聰明主持，對於國際商專事件，他只以「四十年來，教育界從未發生過如此事情，令人沈重」一語帶過（李小芬，1990.8.1）。

## 小結

回顧教育部在介入和處置國際商專董事會嚴重干預校務正常化，甚至惡性停辦的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到它在其中的曖昧角色，即它一方面遷就於董事會的政治壓力，一方面也適時的回應師生所提出的訴求。

像是最初教育部在處理師生罷教、罷課的解決策略，便是選擇與師生達成「十二點協議」的改革校務訴求，而並不直接採取解散董事會的做法。在派任代理校長

整頓校務期間，教育部也未能有效的執行「十二點協議」所提出的校務改革，只有在師生再度發動罷教和罷課等行動的壓力下，才逼使得教育部又有所動作。代理校長所扮演的角色，主要也並非直接依法介入於校務的整頓，反倒是像教育部的說客。李福登在接任代理校長期間，曾經有多次私下拜訪國際商專董事長陳韜，希望能夠透過「喬事情」的方式，來解決教師的解聘和校務的改革問題。例如在如何解決七名被董事會惡意解聘教師的問題上，代理校長李福登甚至曾經設想過一種解決辦法是，透過學校董事長友人出面邀約飯局，在飯局中尋求解方：

筆者還曾想央請與陳韜董事長素有交情的輔英護專章校長鵬圖出面，擇一適當地點擺一桌酒席……由筆者暢談國際商專將來發展事宜，席中趁酒酣耳熱時，由筆者與在座同仁，舉杯祝福董事長伉儷福體康泰，校運昌隆……（李福登，1992：90）

特別我們從教育部最後在面對到學校董事會惡意停辦的處置時，它的兩手策略：一方面它是選擇順應、核准了董事會的停辦，並非採取更為積極的，例如停止、解除董事會職務，或是繼續調查董事會在帳務上有沒有重大違失的證據。但它在另一方面，也唯恐於師生會有更進一步大規模的反對行動，因此在核准學校停辦之際，同時也主動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案：要將師生全數安置於國立高雄工專增設的商科部。以下我們將針對教育部角色的曖昧性，以及教育部採取的「國有化」解決方案來更進一步加以討論、小結。

### （一） 教育部角色的曖昧性

關於教育部企圖在董事會和師生的政治壓力下取得一種正當性平衡的曖昧角色，或許我們可以將它置於解嚴後台灣國家機器處於一種政治經濟轉型的社會情境下來嘗試理解。

80年代中期在台灣各種反對運動興起，包括了各地的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以及消費者、婦女、原住民和學生運動，解嚴後工人運動和農運也開始興起（參考趙剛，2005 /1991:73、王振寰，2008/1989：31）。在社會運動的衝擊下使得國民黨的統治正當性開始受到威脅，就當時的時勢來看，國家機器正處於威權政體的轉型階段，「一個舊的權威已然瓦解，而新的權威尚未建立的時期」（Gramsci，1973：引自王振寰2008/1989：36）。

在1990年5月由高雄國際商專師生們所揭起的戰後全島第一樁罷教、罷課事件的前幾年，正是在數十年戒嚴後台灣勞工運動的萌生、勃發時期。1988年年初，全島各地出現了以制定合理的年終獎金為訴求的工潮，新竹的遠東化纖工會所發起的第一起就地罷工事件，將工運的聲勢推向高潮，全島各地都出現了由工人們透過集體行動的衝撞，而贏得的勝利呼聲（趙剛2005/1991）。

趙剛(2005/1991)指出1988年上半年新竹遠東化纖及桃園客運的罷工之所以勝利，逼得資方讓步，有一個共同的重要原因是工人們：「面對著一夥不知所從

（disoriented）的國家官僚」、「暫時停滯的國家機器」。（比方說國家機器自上而下，都未採取傾向資方立場的鎮壓或介入，地方政府和警察沒有動作，中央的勞委會也沒有做出對罷工不利之解釋等）這是由於過去長達三十多年戒嚴期間，

國家機器和資本家都未曾面臨過的局面：大量的工人有組織性的覺醒及行動，因此這種官、資面臨罷工等工人依法爭取權益的「不知所措」，在1988年上半年是一種普遍的現象，使得官、資過去長期以來建立的合作關係出現了「暫時的混亂失向」（趙剛2005/1991：37、2008/1994：73）。

雖然說在遠化1989年五月罷工的失敗經驗中，可以見到國家對於工運進行了無前例的壓迫，表現出了國家與資本已重新的進行了結構性的整合（趙剛，2008/1994：94）。不過，回到1990年國際商專的事件，由於這樣大規模師生罷教、罷課，以及包括學校的停辦，對於教育部來說可以說頭一遭，沒有前例可循，因此它一定程度上的表現出了一種曖昧和不知所措，如同王振寰、錢永祥（2008/1995：99）在指認解嚴後國家機器在邁向新政商結盟形成前的「迷惑的國家」狀態：它一方面必須與保守勢力妥協，一方面又必須回應群眾運動來尋求統治的正當性。

## （二） 國有化方案的歷史經驗

國際商專在董事會惡性停辦後，雖然說它的校產仍是掌握在創辦人陳韜和李亞頻夫婦手中，並未能收歸國有，不過如果從師生在工作權及受教權保障的角度來看，教育部所採取的安置方案：在國立學校增設商科部來接收，我們或許可以視為一種「國有化」的變形。

至於將一所私校接收改制為國立學校的國有化經驗，在歷史上也不是沒有發生過，教育部在1992年及1995年都曾有過接收私校將它國有化的經驗，一次是發生在台中的勤益商專、一次是發生在苗栗的聯合工專。

在勤益工專方面，技職司長林聰明指出，這是創辦人張明和王國秀，「基於回饋社會，以及宏大學校規模」的考量下，決定把學校捐給政府。教育部次長楊朝祥表示教育部認為該校的財務和人事制度健全，以及因為專科學校中有80%是私校，中部也缺乏國立專科學校，所以才決定以擴大解釋《私校法》第六十六條來接收（李蜚鴻，1991.8.23）。在聯合工專方面，當時則是由校方，以及地方的民代、首長在爭取苗栗要有國立大學、促進地方發展的訴求下向中央施壓、推動進行的國有化改制（邱連枝，1994.8.30、中國時報苗栗訊，1994.11.30、邱連枝，1995.7.2）。

雖然說，教育部在接收上述兩所學校時，學校並沒有爆發出像是國際商專的嚴重辦學危機。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初教育部接辦勤益和聯合兩校，是以擴大解釋私校法第六十六條來進行接收<sup>34</sup>，意即教育部是透過學校因為有重大違失、經營不善而申請停辦和解散的原則來擴大解釋完成接收的：

**第六十六條：當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版本）。

透過回顧上述教育部曾經採取的國有化實踐經驗，對照當前教育部在放任學校停辦後，也棄師生權益於不顧的作為，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國家的退化，或者更精

---

<sup>34</sup> 其流程為：教育部先依第六十六條法解散董事會，進入校產清算時，先將校產先捐給財團法人基金會（有一千萬層級的基金會，管轄於教育部），再由基金會轉贈給教育部（邱連枝，1994.8.30）。

準的說是國家在考量社會權益和社會成本的職能上的自我無能化(這是我們會在第五章繼續討論的問題)，從而也否定了教育部在處置私校問題時可以採取的可能性積極辦法，例如在公益考量下，直接採取當初接收勤益和聯合工專的辦法：當私校因為「辦學目的有空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而停辦時，將其校產接收，繼續辦學。



## 第四章 退場之外的接管方案：以花蓮精鍾商專事件為例

### 前言

在上一章，我們透過回顧 90 年初期的國際商專事件，看見了教育部基於可能是由於無前例可循，以及方處於政治轉型的「不知所從」(disoriented)的情況下，選擇了一種兩手策略的解決方案，它一方面不採取解散董事會、選擇同意學校的惡性停辦；一方面採取一種類國有化的解決方案：將師生安置到國立高雄工專，使他們不會因為學校的惡性倒閉而侵害到工作權和受教權。

而本章我們將透過回顧花蓮精鍾商專在校務和財務的運作不當問題，來指出自 90 年代中期以來，教育部在處理私校出現了董事會有違反了私校本質的公益和非營利情況下，它所採取的接管董事會方案。

### 第一節 設校以來就辦學爭議不斷

花蓮精鍾商專是教育部在 80 年代末期，再度開放凍結了十多年的私人興學後，首批設立的新學校<sup>35</sup>。設校的隔年（1990 年）學校就爆發出有全校過半數的兩百多名學生共同聯署向教育部陳情，指董事干涉校務、巧立各種收費名目的情事，因此要求董事會不得介入校務、續聘教師、更換不適任行政主管。但校方認為這

---

<sup>35</sup> 創辦人為藍秀茵（原名藍秀琴）。關於該校創辦人藍秀琴（後改名為藍秀茵）的生平介紹，有以下兩種版本：一則人物側寫是指，藍秀琴為花蓮漁村人，十三歲花蓮附小畢業後便輟學北上學習美容美髮，二十三歲便成為台北西門町最具規模的紅玫瑰理容院的老闆。理容院二十四小時營業，員工有 50-60 人，後來靠著房地產累積了不少財富（石常輝，1998.5.29）。另一則報導是指，他為宜蘭縣龜山島人，1951 年生。後來因島上生活貧困，政府協助集體遷居宜蘭頭城，他在小學輟學後，先是到燙髮店當學徒，後來到紡織廠當作業員，有點資本時開了家小工廠，適逢紡織業景氣，翻身後投資房地產。由於小時候失學，因此他發願「要蓋很大很大的學校」（田德財，2000.6.4）。

起事件是由未獲續聘的觀光觀光事業科主任林玥秀導演，為了更進一步加強對校內教師的控制，開始要求全校老師在接受新學期的續聘書同時必須簽下「志願書」，指出只要有教師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者將無條件解聘，這份連同續聘書的志願書中，規定了以下四點：

一、遵守政府法令和學校規定，認真教學及兼辦工作。

二、不無故曠教，並向學校作無理要求。

三、不破壞學校名譽或私組派系。

四、不製造事端煽動學生對抗學校等不法行為，違反者無條件解聘。(陳惠芳，1990.7.15)。

1997年4月，有四名離職教師就曾與當時立委陳永興召開記者會，揭發校方涉嫌偽造文書、侵佔教育部補助學校的獎學金及教師獎金，以及強制學生購買教科書，作為「形同學店」(溫富振，1997.4.20)。

1997年6月11日精鍾商專上千名二專部的一年級學生，因校方規定他們自下學起開始要強制住校，又因為住宿的收費昂貴、品質堪慮，住宿問題成了學生對於校方長期不滿的導火線，引發了集體罷課行動來表示對於學校各種辦學問題上的不滿。

精鍾商專二專部一年級學生一千多人，昨日上午利用學校升旗完，穿體育服裝陸續聚集在籃球場上，高舉抗議大字報，配合不斷播放「歷史的傷痕」

學運歌曲，情緒顯得十分激動……學生說，校方收費昂貴，八名學生住一間，一學期竟要繳交七千至一萬一千元，偏偏宿舍又有時候晚上沒水，熱水有一陣沒一陣的缺失（魏麒原，1997.6.12）。

當日下午教育部督學聶廣裕及科長林騰蛟搭機抵校進行協調，學生與教育部方面達成了三點共識，但由於校長唐幼華並不願簽署協議，教育部官員雖然認為學生應該「適可而止」，但學生們仍是決議冒雨繼續靜坐抗議。到了晚上，學生仍移師至各科系的辦公室輪流守夜靜坐，在夜裡交換心得及研商抗議的訴求及對策（魏麒原，1997.6.13）。

1997年6月12日，上千名二專學生持續冒雨靜坐罷課。由於在昨日罷課後，有部分學生陸續被教師約談，表示如果「再參加靜坐抗議，就要當掉他們」，因此第二天的罷課現場，也出現了反對校方的威脅及秋後算帳的聲浪。

學生抗議說，這是學校「白色恐怖」的翻版，不斷在講台上，用擴音機引導冒雨席地而坐的學生，發出怒吼，「我們不要白色恐怖」、「拒絕恐嚇威脅」……（魏麒原，1997.6.13）

有多位教師也出面聲援學生的罷課，以及抗議學校以「鼓動學運」無理解聘的體育教師林萬忠。中午，教育部次長李建興、技職司副司長溫鎮泉、學校董事長藍秀琴、校長唐幼華等人共同前往抗議現場，在大雨下雙方開始了協商，學生訴求的重點除了住宿收費不合理外，也包括了校方各種濫收雜費問題，以及抗議校方

對於罷課學生的威脅警告。歷經三個半小時的協商後，教育部次長李建興同意了學生的訴求，表示會組成專案小組監督學校的改革、下年度也會優先補助學校經費，並會擔保學生不被「秋後算賬」，校方最初仍沒有意願簽署承諾，最後是在「滿場學生齊喊『簽字』、『簽字』的聲浪中」，才簽署了協議書，結束了為期兩天的罷課行動（魏麒原，1997.6.13）。

在罷課期間，學校也傳出有購地及虛報新進教師員額詐領補助款的弊案，關於購地弊案，1998年6月22日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黃怡君，率調查員前往學校查扣相關卷證，調查校方在1992年擴充第二校區時的購地情況：

據了解，精鍾商專校本部的一筆一甲土地，民國七十九年間，由當時擔任董事、現任董事長的鍾志林，與其他三名農民以六百萬購入，登記在鍾志林名下。八十一年間，鍾志林以八千萬賣給學校……檢調人員清查發現，這筆八千多萬的購地款中，有部分流向藍秀琴及鍾志林的帳戶內，懷疑有利益輸送。

（簡東源，1998.6.25）

這筆1992年擴充校地的八千萬元款項，有六千萬是向中國商銀貸款，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全完全是由學生學雜費支付，過程藍秀琴、鍾志林夫婦獲利高達十多倍。另外檢調人員也發現校方向教育部申請的改善教師員額補助款五百多萬，有部分資金流向董事會人員手中，以及校方在市區的城中部大樓，其中的一棟樓也是透過董事會以低買高賣給學校的方式來獲取近一倍的差額利潤（簡東源，

1998.6.25)。

另外，精鍾商專也因為涉嫌暴力恐嚇教師，甚至躍上了社會新聞版面。精鍾商專教師會成員王鳴皋，由於在學校的教評會議上要求校務透明化，建議校方公開教師進修辦法及薪資等規定，不料隔天清晨就遭到不名男子持棍棒打傷並恐嚇他以後要「乖一點」（張志清，1998.10.8）。立委陳永興指出，除了有王教師疑似遭校方找來黑道人士恐嚇外，還有其他教師向他陳情表示，家裡遭到噴漆、車子被砸毀的情事，以及學校還要求新進教師要簽下試用期一年的切結書，陳情信中還指出創辦人藍秀琴公然曾向教師們表示：

你們別以為學校發生的一些弊案會有事，循司法途徑至少也要個三年，屆時你們還能不能待在這裡都還不曉得。更何況，到時我把錢弄走，再丟給教育部去接這個爛攤子（張志清，1998.10.8）。

對於精鍾商專傳出的暴力恐嚇教師情事，教育部技職司表示，過去幾年精鍾商專有許多爭議，包括監察院也發現到：學校 1992 年到 1997 年期間曾向教育部詐領兩千萬以上的改善教師員額補助款，他們已要求校方繳回，並表示「學校老師和學生到處陳情、反彈、抗議其來有自」，學校應自我檢討改善，以及教育部已組成監督專案小組，將定期審查該校是否有改善，如果未改善，教育部會「不排除比照大漢高工模式，直接介入接管校務」（張志清，1998.10.8）。

雖然精鍾商專辦學問題層出不窮，學校的購買校地圖利，以及詐領補助款的弊案，在經過兩年的調查，2000 年 6 月初也遭花蓮地檢署也將董事藍秀琴、鍾志林、

前校長唐幼華、前人事主任陳福田、藍秀琴女兒宋秋儀、土地仲介王武平、邱潤財、施清體，以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起訴，董事藍秀琴、鍾秀林夫婦也在起訴後，被依法停止了董事職務<sup>36</sup>（張彩芸，2000.8.9）。不過由於藍秀琴及鍾志林，因為尚未被判刑有罪，以及他們為學校共同創辦人，作為當然董事，因此他們在學校的主導地位仍是沒有受到太大的動搖（田德財，2000.8.9）。

## 第二節 學生再度罷課，促成教育部接管

昨天清晨五時左右，精鍾商專校門外已集結不少校外住宿學生，到了八時，學生越聚越多，校方為防止校外與校內學生串連，一度關閉校門，造成學生激烈反彈，在學生代表與校方人員溝通後，校門再度開啟，數百名學生魚貫進入校園內就地靜坐抗議。（范振和，2001.2.22）

2001年2月21日有四百多名學生在學校側門拉起了「學校董事退出校園」的白布條，從而揭起了長達六天的罷課行動。如同3年半前在學校引起的大規模罷

---

<sup>36</sup> 查當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二、有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四、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五、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六、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1997年6月18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粗字為筆者所加。）

課抗議，這次引發學生罷課的緣由一樣是由於校方巧立名目濫收費，校方還表示如果未繳交包括清潔費、網路費、刊物費等雜費，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校方將視同自動退學（范振和，2001.2.22）。

學生代表指出，校方壓榨、強迫、不合理、不合法對待學生的事情層出不窮，讓他們已經忍無可忍，包括上學期收費高達 7 萬元，經激烈反應這學期才降至近 4 萬元，強迫二專部的一年級學生一定要住校，而且高收費、餐券「吃少不退、多要補」（陳揚盛，2001.2.22）。

罷課當天，技職司副司長王福林就趕來溝通，強調如果發現校方有不合理收費，那麼教育部危機處理小組會在 26 日前審查，一旦發現有不合理收費，會要求校方在 3 月 1 日做成退費決議，但王福林的承諾不能獲得抗議同學們的滿意（范振和，2001.2.22）。另外，在罷課當天校內還出現有四名不名人士架走學生一事，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對此指出了精鍾校方的作為：「幾乎讓我不敢相信這是一個辦教育的學校」，他認為教育部對此「應負非常沉重的責任」，並表示已聯繫地檢署介入調查這起暴力事件（陳揚盛，2001.2.22、章倩萍，2001.2.22）。

因為教育部並沒有更進一步的實際作為，所以當晚精鍾同學們開始搭棚露宿校園。隔日 2 月 22 日的上午六點半左右，罷課學生又再度聚集，部分學生也開始醞釀要絕食，該校教師權益促進會的成員也加入了聲援的行列，學生以「學生愛校聯盟」為名，強調他們在爭取權益上頭的正當性及自主性，並提出了要求校務改革、

接管董事會等五項訴求：

- 一、請教育部立即召開私校諮詢委員會，以決定精鍾商專接管問題。
- 二、解散董事會。
- 三、教育部立即派出代理校長；已遭停權的前董事長藍秀茵不得再干涉校務。
- 四、徹查超收費用及宿舍管理之不當。
- 五、任意修改已定學程的開課科目，應立即撤換該業務主管。(范振和 2001.2.23)。

同時，校園內也開始出現有署名「同樣關心學校的同學」的傳單，內容大意是希望抗爭的同學能夠思考抗爭可能對畢業生升學、就業，以及學校升格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次事件對應屆畢業生升學推薦甄試及就業的影響，儘快讓事件圓滿落幕；若類似事件不能理性和平早日落幕，學校升格技術學院恐將有負面影響；安寧的校園環境，及不受叨擾的宿舍生活，是學生最基本的權利；校園爭議已獲得社會及政府重視，請交給教育部長官、地方父母官與學校協調，儘快恢復正常運作（范振和 2001.2.23）。



在罷課的第二天，技職司長陳德華只表示教育部會已經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也會監督校方履行按照教育部辦法收費，所以希望抗議學生可以「到此為止」、「盡快回課堂，不要影響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益」（章倩萍，2001.2.23）。

精鍾商專同學的罷課行動進入第三天時，學校召開了緊急會議以宣佈停課來因應。或許學生這種以校為家的抗爭方式，使得校方有意要驅離學生，所以我們可以在當時的新聞中看見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凌博志指出「地方治安單位不宜進入校園驅離學生」的發言（田德財，2001.2.23）。

2001年2月26日，精鍾商專學生罷課進入第六天，一部分學生仍繼續在學校兩棚中靜坐抗議，一部分學生北上召開了記者會以及前往教育部陳情抗議。當天由東海、世新、台大、輔大、東吳、台北大學等學校學生團體組成的「民主學生運動聯盟」也前來支持聲援精鍾商專北上陳情的學生，他們共同要求教育部應該立即解散董事會，民學聯更要求教育部應該為高學費這個錯誤政策負責（陳揚盛 2001.2.26）。教育部在當天晚上召開了私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讓教師和學生代表列席來討論精鍾商專一系列的辦學問題，這才使得學生長達六天的罷課宣告結束（陳香蘭，2001.2.26、范振和，2001.2.27）。

在教育部第三度召開的「私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會議決議中，確認了精鍾商專校方確實「不論是在收費、學校資金流向、董事應為無給職不得領取薪資、內部財務控管與相關人事規章制度上都有違失」（章倩萍，2001.3.3）。因此教育部在私校諮詢委員會的決議下，採取了依據《私校法》第三十二條，解除了精鍾商專全

體的董事職務：

(時任技職司長)陳德華說，私校諮詢委員會昨晚參照教育部私校危機處理小組的調查報告及精鍾商專董事會的答辯說明資料，認為該校未限期改善多項重大缺失，依據私校法建議教育部解散該校董事會，教育部將儘速擬公文請曾志朗核批後行文精鍾董事會，董事會就可正式解散。(張錦弘，2001.3.9)。

### 第三節 教育部接管問題私校的歷史經驗

除了上述我們回顧的 2001 年花蓮精鍾商專，因為董事會不當的藉辦學牟利，致使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在學生罷課抗議及檢調的揭露下，董事會最後為教育部所解散、接管以外。在精鍾商專前，因為私校公益性受到董事會的嚴重侵害，最後為教育部所解散接管<sup>37</sup>的學校還包括有：大漢工專、南開專校、東方專校、景文技術學院、親民專校、華夏專校。這些侵害私校公益性的情事包括有：董事會藉由興建工程和採購設備來從中獲取差額利潤或收取回扣、在擴充校地從中買賣名下(或關係人)土地來獲取差額利潤、挪用校款及教育部獎補助款為己用、簽訂董事會席次讓渡協議書，涉嫌買賣董事席次、積欠教職員薪資、巧立名目收取雜

---

<sup>37</sup> 根據受教育部重用於接管事務的元智大學創校校長王國明指出，可以分為兩種模式：一為「大漢模式」、二為「南開模式」，差別在於解散原有董事、管理委員會接管後，新任董事的組成方式。他指出大漢工專在 1989 年學校被董事會被掏空後，教育部在解散原有董事後，當時的教育部長毛高文要他去重新組織一個委員會，成立「大漢基金會」由他擔任董事長，公開向社會徵求有意願拿錢出來的辦學者，由基金會負責與新董事會簽約，保證董事會出資供應學校辦學。其二就是在處理南開董事會違失經驗中確立的「南開模式」，新任的董事會，是直接由教育部指派(陳華、倪瓊湘、梁秀賢，2009：15-16)。

費等。

表六 由教育部所接管的問題私校一覽表：

| 學校                       | 違失情事   | 違失發生或被揭發之時間 | 教育部處分  |
|--------------------------|--|-------------|--|
| 花蓮大漢工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長林坤鐘在 1983-1986 年期間藉由假捐款的方式逃漏稅、利用校款選舉立委<sup>38</sup></li> <li>2. 無法順利遴選校長</li> <li>3. 積欠教職員薪資</li> <li>4. 財務問題：積欠 3 億 5 千萬<sup>39</sup></li> </ol> | 1987 年      | 1989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以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依私校法第三十條解散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職務。                                |
| 南投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sup>40</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校長顧不先離職前銷毀逾期帳冊及會計憑證<sup>41</sup></li> <li>2. 採購、工程弊案<sup>42</sup></li> <li>3. 校長改選爭議</li> <li>4. 董事會內部運作問題：出席、會議記錄爭議、董事長改選爭議</li> </ol>             | 1996 年      | <p>1998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依照私校法第三十二條但書規定，停止董事全體植物兩個月。</p> <p>1998 年 1 月 21 日，再次停止董事全體</p> |

<sup>38</sup> 經濟日報花蓮訊（1987.8.26）

<sup>39</sup> 積欠花蓮中小企業銀行三億多元，由於借貸期間，大漢工專及花蓮中小企業銀行的董事長都為林坤鐘，因此此事之後遭花蓮地檢署對於林坤鐘及銀行總經理以違反銀行法提起了公訴（中國時報花蓮訊，1991.6.5）。

<sup>40</sup> 該校弊案是由當時董事長顧珮箴與家族成員決裂（其叔叔為前校長顧不先），將校款挪用、工程採購等弊端向教育部、監察院陳情、檢舉而揭露。教育部官員還曾以「應家族協商解決、以和為貴」作為回應（章倩萍，2001.2.26）。

<sup>41</sup> 前校長顧不先任職十四年，1995 年離職時，竟將 1989 年以前的所有帳冊（包括工程款的會計憑證）逕自銷毀（李季光，1996.11.9）。

<sup>42</sup> 民進黨立委王拓、范巽綠召開記者會指出，南開校務人員涉嫌用「私校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來收回扣，1990 年 7 月南開以補助款購買實習儀器共四百多萬，有 170 萬元流向不明，涉嫌收取回扣（李季光，1996.11.9）。

|                        |   |                 |  |
|------------------------|---|-----------------|--|
|                        |   |                 | 職務兩個月。<br>1999年5月27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依照私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 |
| 高雄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 1. 董事長蔡茂盛沒有副教授資格卻支領專任教授薪給<br>2. 前董事長之妻任教一年卻支領五年薪資<br>3. 校長許國雄違法支領校款競選國代<br>4. 財務、會計管理重大違失：內部稽核缺失、私設帳戶<br>5 利用教育部重要儀器設備採購補助款圖利 | 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 | 1999年7月28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依照私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           |
| 台北景文技術學院 <sup>43</sup> | 1. 校務基金管理、會計制度違失使用違失 <sup>44</sup><br>2. 工程弊案 <sup>45</sup><br>3. 購地圖利 <sup>46</sup>  | 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 | 2000年8月7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依照私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

<sup>43</sup> 景文技術學院校務及財務問題的爆發，始於該校董事長張萬利至越南的投資失利，其建設公司傳出跳票、停業，景文集團陷入財務危機後。景文的辦學違失，因買賣董事會席次和購地弊案更牽扯出有多位中央、地方官員和民代都涉入其中。總計連同景文中學、景文技術學院的校產被掏空高達9億2千萬元，堪稱「教育界最大的弊案」。

<sup>44</sup> 教育部進行帳目清查發現，景文有校款2億多元遭挪用（何祥裕，2000.8.4）。高檢署查出，學校的校務基金和存款，是以無記名或是董事長張萬利私人名義辦理定存。另外，景文在各金融機構的帳戶多達四十一個，其中僅有七個帳戶的印鑑存放於學校出納組，其餘印鑑和存摺均由景文集團保管，堪稱張萬利的「家族金庫」（高年億，2001.2.24）。

<sup>45</sup> 檢調發現，1999、2000年間景文興建停車場、改善污水處理設備工程，工程款高達1.4億元，加上第四教學大樓工程款2.28億元，學校已支付8千萬及1.14億元。但上述工程不僅尚未施工，工程也沒有公開招標，以及通過董事會或校務會議決議興建的紀錄，掏空校產事實明顯（李永盛，2001.3.28）。

<sup>46</sup> 檢調發現，景文董事長張萬利1999年到2001年間，以擴建校地為由，將自己及人頭名下的五筆土地，以3億5千萬賣給學校，掏空校產（李永盛，2001.2.1）。景文集團還曾利用建校名義，在1989年向新店市公所購買景文技術學院後方的土地，並變更地目興建「大學詩鄉」別墅（董介白、何祥裕，2001.6.18）。

|                        |   |                             |   |
|------------------------|---|-----------------------------|---|
|                        | <p>4. 董事席次買賣<sup>47</sup></p> <p>5. 積欠教職員薪<sup>48</sup></p> <p>6. 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狀況<sup>49</sup></p>   |                             | <p>項但書規定，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12月6日，再次停止職務四個月。2001年3月6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解除全體董事職務。</p>   |
| <p>桃園親民工商<br/>專科學校</p> | <p>1. 購地圖利<sup>50</sup></p> <p>2. 收費違失：濫收費用</p> <p>3. 學校工程、採購違失<sup>51</sup></p> <p>4. 借款違失<sup>52</sup></p> <p>5. 積欠教師薪資</p> <p>6. 財務困境：債務高達九億多元</p> | <p>2000年8月至<br/>2002年4月</p> | <p>2000年12月1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依照私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指定台北科技大學校長張天津等五人組成管理委員會接管。</p> <p>2001年3月29日，再次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p> |

<sup>47</sup> 檢調指出，由於景文張萬利 1999 年因財務吃緊，向台南書商吳慶堂借貸 1 億 5 千萬，每月利息 1.2%，因此後來張萬利打算以轉賣董事席次作為補償，1999 年 12 月 27 日張萬利與吳慶堂簽訂有一份協議書，約定由吳慶堂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7 億 5 千萬元取得 15 席的董事席位，每席董事為 5 千萬元。1999 年年底，吳慶堂先取得 2 席董事，2000 年補選董事時，疑似張萬利反悔，有人向教育部檢舉補選董事會的召集程序不合法，致使吳慶堂指派的四名繼任董事被認定無效（吳志雲、李永盛，2001.4.8）。

<sup>48</sup> 在爆發財務危機後，除了積欠教師一個月薪資外，校內教職員共有 2、3 百人由於也有投資張萬利事業約 3 億多元（何祥裕，2000.8.4）。

<sup>49</sup> 張萬利以學校名義對外的借貸估計有十多億，甚至一度出現有債權人委託民間討債公司要動員 200 百人至學校索討債務（何祥裕，2001.2.9）。

<sup>50</sup> 教育部調查發現，學校以一億一千多萬元向該校董事長陳冠樺之妻林雙蓉（也是該校董事）購買四筆土地，平均每坪價格七萬四千多元，比不動產鑑價公司評定的每坪五萬四千元高出許多。而且其中一筆土地因故未移轉給該校，已移轉的三筆土地也短少四百六十八平方公尺，原因是該董事土地有一地兩賣的情況（章倩萍，2000.12.2）。

<sup>51</sup> 台灣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指出，親民專校在興建圖資大樓等校舍，未依私校法及相關規定，三百萬元以上採購案必須採公開招標，不僅未核定底價，僅以廠商報價進行比價程序，且廠商互為連帶保證人，明顯圍標，每坪發包單價也高出市場行情兩成以上（高年億，2001.3.7）。

|                |   |         |  |
|----------------|---|---------|--|
|                |   |         | 2001年7月27日，依照私校法第三十二條，解除全體董事職務。  |
| 台北華夏工商<br>專科學校 | 1. 董事長涉嫌要變更校地為住宅用地 <sup>53</sup><br>2. 撤銷董事達半數以上，無法自行整頓改善 | 1999年5月 | 2000年12月6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撤銷華夏工商專校上述七名資格有問題的董事資格外，並將停止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由教育部組成管理委員會接管。<br><br>2001年2月23日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除決議，依照私校法解除全體董事職務。 |

**筆者註：**《私校法》第三十二條係指：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民國86年6月19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版本）**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係指：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民國

<sup>53</sup> 教育部官員指出，華夏工商專校校務問題，是去年（1999年）五月間在立委李慶安等人檢舉下曝光，該校董事周幼松、趙沛明，指出該校董事長趙愷政與前國揚實業公司負責人侯西峰涉嫌將學校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圖利。協議內容大意是由趙愷政負責董事選舉，董事名單則由侯西峰提供，趙愷政協助侯西峰遷校、以便將學校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侯西峰則將支付十四億元給趙愷政（章倩萍，2000.12.2）。

86年6月19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版本)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表自監察院（2004）、新聞媒體

不過，教育部的接管，對這些長年視學校為家業（例如：南開、親民、東方、華夏）或才投入大筆成本獲得董事席位的董事（例如：景文）來說當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這些遭停止和解除職務的私校董事相繼的向教育部提起了不服董事資格被剝奪的行政訴訟。當中的爭議在於國家在解散董事會時，符不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是否干預了私人興學的權利和自由。

關於這項討論，監察院（2004）「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的專案調查報告中，也針對了私立學校公共性與自主性課題進行了憲法上的論證，其結論是肯定私校校務運作和校產的「公共性」——亦即應受到「國家及社會的監督」。另外，該報告透過歷年判決書<sup>54</sup>的審查，以及相關教育、法律學者的意見，在結論也指出了，私立學校本質由於「涉及不特定多數學習者之權益」、「接受國家經費之補助」與「社會資源之捐助等公共利益」所以「與公共福祉有重大關係」。因此，當學校有「營運不善」或「不能履行私立學校法定與章程設定之目標」、「甚至於董事會之董事涉嫌掏空學校的校財時」，在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公益理由下教育部是具有介入的權限（監察院，2004：152-153）。

---

<sup>54</sup> 在行政訴訟上教育部的介入：停止、解散董事職務的處分，絕大多數被判定為勝訴，其根據的要點有三：（一）、於法無違。（二）、撤銷解除董事職務處分訴訟，縱經審議，亦無從補救或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故依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認為該撤銷訴訟無訴訟實益，而以裁定駁回。（三）、董事會資格雖然係受法律保障之權利，但此等權利之行使具有公益性格，非為謀取私人財產利益之增加，而是為學校發展之最大利益，故縱使原處分違法，然自公益立場言，原告能從董事職務全力中獲致之合法利益極小（不外乎個人名聲），二者相較，學校長期健全發展之公共利益顯然較原告之私益巨大（監察院，2004：144-145）。

至 2005 年為止，教育部統計因七所被接管私校所帶來的法律爭訟，包括了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抗告、假處分等累積共有 56 件，不過據當時技職司長張國保表示，教育部並沒有敗訴過：

到目前為止，法院都判教育部勝訴，即使有高等行政法院敗訴案，到最高行政法院也都改判勝訴或發回更審，所以教育部的這類官司都沒有輸過（孫蓉華，2005.9.22）。

## 小結

在 1997 年到 2001 年間的這些私校違失案例中，我們可見當私校發生了校務和財務有不能正常運作時，教育部的介入和接管<sup>55</sup>，是確保教育辦學目的和私校所有權公益性的重要機制（或者說是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將它視為符合「國家左手」（Bourdieu，20002/1998：157-170）的表現：它執行涉及集體利益的社會功能，其運作邏輯不是讓位給「純粹而匿名的機制」，即市場。它所捍衛的是監察院（2003：153）所指出的私校本質是「不特定多數學習者之權益」、「與公共福祉有重大關係」的公共性，而不是個別私校董事會的利益。

不論在歷年來教育部在接管處分爭議上的司法判例或監察院的調查報告<sup>56</sup>，都清

---

<sup>55</sup> 在 1997-2001 年間這些重大違失私校的教育部接管成效來看，都可以見到它們在校務和財務的正常化上有很大幅度的改善（監察院，2004：102-112）。

<sup>56</sup> 可能基於過去教育部的敗訴案例（南開、親民）曾指出，教育部在停止、解散董事會前提：「董



楚的指出教育部是有足夠的正當性得以介入整頓運作不當的私校。然而，在日後的發展上，我們可以見到當教育部在面臨到有學校是「營運不善」或「不能履行私立學校法定與章程設定之目標」，「甚至於董事會之董事涉嫌掏空學校的校財時」（監察院，2004：153），停止或解除董事職務，已不再成為教育部處分的考量。在處理、接管南開、景文、親民等違失私校的經驗中，初步建立的「私校大專院校危機處理小組」機制<sup>57</sup>——由法律、財務、土地及營繕、行政專家七人組成，在發現私校違失問題時，經評估情節重大後，就會由該小組負責研議及實地訪查，提報私校諮詢委員會討論懲處（張錦弘，2000.12.8）——亦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退場機制」的啟動。

而關於教育部在面對有問題私校時，選擇了不再啟動「接管機制」，放棄對於整頓私校的職責，反而以各種新公共管理的語言，諸如：彈性、創新、鬆綁等，來推動退場機制，這將是我們在下一章要繼續討論的問題。

---

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教育法令」、「情節重大且情勢緊迫」的裁量基準缺乏明確規範，所以建議教育部能夠在停止、解散董事職務上的規範及作業程序能夠更加完備（監察院2004：154-156）。不過在其討論和結論上，都並沒有否定過去教育部接管過程及結果的正面意義及公共性。

<sup>57</sup> 教育部表示由於處理私校重大違失時，遭遇到人手太少、承辦人員負荷太重、教育部各單位權責不清、協調機制不良，缺乏法律等專業人員，外界會質疑教育部的公正性，加上民代等政治力介入。技職司長陳德華指出有鑑於此，教育不決定成立「私校危機小組」（張錦弘，2000.12.8）。「私立大專院校危機小組」的作業原則教育部發佈於2001年3月20日，於2012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473>，瀏覽日期：2015年8月6日）。

## 第五章 除了退場，別無他途：以高鳳和永達技術學院為例

### 前言

前兩章，我們指出了教育部在介入私校在遭遇重大運作危機時的兩種解決方案：在學校惡意停辦時曾經採取的國有化安置方案，以及 90 年代中期以來，當教育部在處置私校出現了董事會發生了重大違失，使得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時，所採取的解除董事職務，代行董事職務的接管方案。

本章則將透過回顧屏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和屏東永達技術學院在學校發生了嚴重的運作危機時，教育部在介入過程中如何自我消解它保障師生權益和私校本身的公益性之職能，成為協助問題私校退場轉型的推動者。

### 第一節 大學退場案例一：屏東高鳳數位學院

位於屏東縣長治鄉的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創立於 2004 年<sup>58</sup>，原名為高鳳技術學院是技職大學院校體系中最晚近成立的學校。初期開設的科系以商業管理為主，包括有流通管理系、應用英語系、休閒事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流行工藝設計系。但實際上由於招生未達預期規模，董事會預期要招生 3000 到 4000 人，不過只招收了 2300 名學生（郭芷瑄，2014.2.14）。

---

<sup>58</sup> 創辦人為洪水法，早年為國中校長後來分別在 1967 年、1971 年於屏東及高雄市創辦華州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3年8月初，因為一則學校欠債，教學設備將被法拍的新聞消息，也讓該校的辦學、財務危機浮上檯面。報導指出，學校自2010年起就開始出現財務問題，曾借貸了七百餘萬，由於無法清償，債權人申請了查封校產，學校包括數位影音播放系統、動畫合成系統、雷射切割機等各式共百餘件教學設備器材，甚至連冷氣、白板、列表機都成了月底屏東地方法院要法拍的項目（李立法，2013.8.3）。最後這些教學器材在8月底屏東地方法院的二次法拍下，以兩百多萬元的價錢由債權人買回，關於學校財務問題，學校總務主任謝捷晃則表示正在與企業主接洽接辦事宜（蕭雅娟，2013.8.29）。

事實上，學校的財務問題，早在2009年就出現了問題。高鳳校方自2009年起便開始實施減薪，2013年5月起教職員每個月更僅能領取一萬元的薪資，據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2014年1月份的資料顯示，高鳳校方當時共計積欠近百名教職員至少有4500萬的薪資。

高鳳遭積欠薪資狀況：

|        | 向教育部陳情時<br>(1/21) 遭積欠薪<br>資 | 教育部介入後，截至目前<br>校方償還薪資 | 依然遭校方積<br>欠的薪資 | 教職員人<br>數 |
|--------|-----------------------------|-----------------------|----------------|-----------|
| 高鳳技術學院 | 4500 萬元<br>(2014.1.)        | 0 元。                  | 4300 萬元        | 約 100 人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4年1月27日

2013年9月，高鳳教職員因為看見鄰近的永達技術學院教職員在參加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後，以集體的面貌出面抗議學校的長年減、欠薪問題，也讓他們開始主動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聯繫，尋求解決之道。2014年1月高鳳的工會會員

與永達的工會會員共同北上前往教育部前陳情抗議，要求教育部出面解決校方長期違法積欠薪資的問題，提出了要教育部依照《私校法》第二十五條，向法院聲請解散董事會、接管學校的訴求。然而，經過工會會員一整天在戶外的靜坐抗議，當時的教育部部长蔣偉寧仍始終不願出面。最後是由技職司司長李彥儀出面，以「不知道學校有無違法情事」來迴避解散董事會和接管校務的訴求，只願對高鳳的教職員做出以下承諾：

一、一個月內，調查完畢永達與高鳳校方是否存有對教職員違法片面減薪之情事。若校方確實有違反教育部發布的「學校依法對私立學校教職員不得片面決議減薪」之命令（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將依教育法令論處。

二、本週四教育部官員將至高鳳技術學院，與教職員、董事會、校方針對今日提出之五點訴求共同協商，「提出比今日更多之回應」。（高教工會，2014.1.21）

這個原本讓高鳳的教職員抱有一絲希望可以獲得「更多回應」的承諾，最終被確定只是教育部官員用以防範高鳳教職員繼續透過集體行動爭取權益，所開立的空白支票。首先是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李彥儀南下所主持的協商會議中，教育部並沒有提出比陳情抗議當天「更多回應」，或是任何實質上解決欠薪的方案。再者是教育部也並沒有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董事會違法減、欠薪之情事，並依「教育法令論處」。

在高鳳教職員北上陳情的一個月後，高鳳董事會突然的在開學前夕對外公告了「停辦聲明」，聲明表示學校是面臨「財務危機」與「少子女化」的艱鉅環境，在教育部的「輔導敦促」下決定停辦：

本校確實面臨財務危機與少子女化之艱鉅環境，經營上遭遇重大困難，在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輔導敦促下，業已研擬停辦計劃，並經校務會議（103.2.10）及董事會議（103.2.11）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預計最遲3月底前核定學校停辦。（高鳳數位內容技術學院，2014.2.13）

在高鳳董事會於2014年2月13日公告停辦後，教育部很快的在2月17日時也同意了高鳳的停辦公告，並表示希望讓高鳳的停辦模式能夠「做為私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之典範案例參考」（教育部，2014.2.17）。就在學校仍積欠百位教職員數千萬薪資，六百位學生尚未畢業下，屏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成了退場機制下，第一所退場的學校。

## 第二節 大學退場案例二：永達技術學院

位於屏東縣的麟洛鄉的永達技術學院創立於1967年<sup>59</sup>。學校早年為五年制的工業專科學校，1998年改制為技術學院，改制後學生人數曾高達8700多人、教師人數有236人，不過到了2014年，學生人數已降至863人，教師83人<sup>60</sup>。

---

<sup>59</sup> 創辦人王天賞，是高雄地區的地方仕紳、銀行家（高雄中小企業銀行創辦人），也曾擔任過高雄是教科長、高雄市議員（參見財團法人高雄企銀文教公益基金會、王御風，2003）

<sup>60</sup> 資料來源：87學年度、103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教育部統計處。

2013年9月3日，趁著教育部官員到校進行內控稽核時，永達技術學院的教職員生在校園內拉起了紅布條高喊「教職員欠薪，工作權不保」、「學生沒課選，受教權不保」抗議、指陳校方辦學不力的問題，並且要求教育部應介入，撤換無心經營的董事會（高教工會，2013.9.3）。自此，永達技術學院的財務狀況，以及長期積欠教職員薪資、逼退教師和在師資不足的情況下縮減課程，以至於學生也無法有足夠的課程可以選修等問題開始被一一被揭露出來。

早在2007年永達的董事會就開始調降教職員的勞動條件，例如年終獎金從縮減到停發、片面刪減薪資（將薪資中專業加給的部分打折，從給付七成、積欠三成到後來的給付五成、積欠五成），以及不再給付導師費、超鐘點費、暑修費等。在這樣惡劣的工作環境下，學校已經逼退了多位教師，在2013年7月底時就有20多位的教師被迫「自願離職」。截至2013年9月為止，學校更是長達有八個月是無任何薪資的狀態（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3.9.3）。

在教育部針對永達教師這起抗議的回應，我們可得知教育部早在兩年前就知情永達技術學院的財務有問題，更同意校方以處置校地來紓解財務問題：

該校於100年間即因學生人數下降發生財務危機，教育部一直持續關注學校之運作狀況，101年間循程序同意該校處分閒置校地以挹注部分資金，亦曾於今年5月到校訪視，並要求董事會及學校應研擬具體財務改善計畫，並應

妥為保全教職員生之權益。依該校董事會本年 7 月函報之財務規劃，將再處置閒置校產以挹注資金，並積極辦理招生、系科整併、人事精簡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3.9.4)。

在永達教職員的行動壓力下，校方才開始給付了教職員在 2 月份的薪資，不過只有遭刪減過後的薪資，同時校方也發布了聲明稿回應永達教職員在 9 月 3 日的校園抗議行動。永達董事會的聲明中指出，教師人數的下降是與 2011 年實施的「教師退撫基金的退撫制度」，校方增加的人事成本有關，而薪資中專業加給的打折、年終獎金的少發是台灣少子化大環境後的普遍現象。從而人事緊縮是必然的，如果有教職員在欠、減薪下而無法維持生計，那麼就請「自謀高就」。董事會認為教師對於校務問題的揭露，是在「自毀學校」、「造謠毀謗」，並指出在「學校自主」、「自負盈虧」下，「私校法沒有經營不善時須有教育部介入的規定」，表示不能理解 9 月 3 日當天教職員要求教育部介入的訴求。(永達技術學院聲明稿，2013.9.5)

2013 年 9 月 6 日，高教工會及永達的工會會員一同前往教育部陳情抗議，提出五項訴求：一、代討減欠薪；二、保障工作權；三、接管董事會；四、改善生師比；五、防董事會五鬼搬運。當天在與工會協商會議中，教育部主秘王作臺、技職司副司長饒邦安出面做出以下三點承諾：

一、教育部將籌組專案小組，介入董事會及校務，於一個月內解決欠薪及減薪問題（共約 136,049,812 元）。過去校方片面減薪，因未完成合意變動契

約薪資，因此並無效力。

二、三個月內會調查、輔導永達校務問題，如果欠減薪未完全歸還、違法情事未有改善，教育部將依照私校法第 25 條向法院聲請解散董事會，並啟動接管。

三、專案小組南下永達訪談董事會及校方人士時，也應訪談永達的工會會員，確保資訊透明、正確。(高教工會，2013.9.6)

會議中承諾三個月內教育部會調查、輔導永達校務問題，如果違法情事未有改善，會依照《私校法》第二十五條向法院聲請解散董事會，並啟動接管。不過，陳德華卻是對外否認了接管的說法，只強調教育部已在研擬的改善和停辦原則，如果永達董事會沒辦法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就會啟動退場機制：

(陳德華表示)依現行的私校法，教育部已不能接管私校，若私校董事失職，可循司法途徑，由法院撤銷董事資格，指派臨時董事解決問題。(張錦弘、李昭安、林思慧，2013.9.6)。

有關永達不當積欠薪資，教育部技職司對外正式新聞稿也只同意承諾於一週內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了解，並在一個月內督促董事會提出具體解決的作法，「三個月內全盤了解學校運作情形後」，「會依相關法規作出適當之處置」(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3.9.6)。



在永達欠、減薪問題浮上檯面後，可以說是加速了官方自上而下對於大學「退場機制」具體方案的研擬，「少子化衝擊」更成了私校經營危機不由分說的原因。2013年9月14日，教育部公告了「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指出只要學生不滿三千人、近兩年新生註冊率不滿六成、欠薪過半且累積超過六個月以上，教育部將要求校方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否則就啟動退場機制。教育部表示永達是第一個適用該原則的學校，另外全台包括永達在內有十二所高中職、八所大專是符合「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蔡永彬，2013.9.19）。

時任行政院長的江宜樺接著在2013年9月18日特別召開專案會議，會中要求教育部應在一個月內與各部會研議出適用私校退場轉型的模式。內政部則表示，原則上同意退場後校產的土地變更，甚至還出現有：校董回饋捐校地二到四成給政府，則可領回六至八成，要提高私校董事會退場誘因的言論。當時的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表示，依照目前規定，如果退場、解散，校地都要充公，如此以來「沒有一家私校願退場」，轉型社福單位或由學校處分閒置土地，例如使文教用地變更為住商用地，將可以提高退場誘因（李順德、陳智華，2013.9.19）。

距離永達教職員北上陳情的三個月過去，永達校方始終是沒有能夠提出具體解決長年「欠薪」的償還方案，教育部在9月份時的承諾再度跳票。而校方用以回應教育部的「改善計畫」，卻是要以裁減科系與教師來改善：預計要裁減六個科系、逼退40名教師，且在教育部尚未核准改善計畫以前，校方就要求教師要自行在3月底前辦理退休或資遣（陳韋綸，2014.1.22）。

2014年1月21日，永達的工會會員決定攜手高鳳的工會會員共同北上前往教育部前陳情抗議，要求教育部出面解決校方長期違法積欠薪資的問題，依據《私校法》第二十五條向法院聲請解散董事會、接管校務。

然而，在永達和高鳳教職員北上抗議的一週後，教育部就召開記者會公佈了處理私校退場、轉型的具體措施：「輔導改善、轉型活化」機制，指出目前進入「限期輔導改善」程序的永達及高鳳，教育部最慢在三月底前會宣布第一批退場名單，確認兩間學校後續會是續招、轉型或者是停辦（游婉琪，2014.1.27）。

就在高鳳於新學期前夕自行宣告停辦，教育部視其為「退場轉型之典範案例參考」的同時，教育部也以最速件發文通知，勒令永達在103學年度停止招生一年。技職司長李彥儀指出停招的原因包括：

校方任意併課併班，將不同年級、不同科系，且領域差異大的科系學生併在一起上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校方為償還教師欠薪，向董事會成員借了七千多萬，加上長期以來向銀行借貸四千多萬，總計欠款逾億，財務問題嚴重，校方迄今無法提出改善的有效方法（游婉琪，2014.2.18）

接下來永達的發展，如同高鳳停辦時的翻版，永達董事會在教育部勒令停辦前，就自行宣布了停辦。2014年8月7日，在新任教育部長吳思華上任隔天，技職司長李彥儀才主動召開記者會，表示永達已在7月底已主動提出了停辦（教育部技

術及職業教育司，2014.8.7)。就在 50 多名教師頓失工作，且仍遭校方積欠共計上千萬薪資，以及 600 多名學生受教權嚴重受損，但學校董事會還握有十多億校產的情況下，永達成為了教育部在退場機制下第二所退場的學校。

## 小結

### （一）教育部接管責任、保障師生權益社會職能的消解

在高鳳和永達發生的案例中，教育部自開始介入於學校運作問題時，就選擇迴避了任何以整頓校務、促使學校運作正常化為方向，並不斷聲稱無法接管，但另一方面卻又是戮力的朝向如何具體化、執行大學退場，強調退場的誘因，以至於高鳳和永達，可以說是在教育部的介入和推動下而停辦的。

據教育部次長陳德華的說法是：「依照現行的私校法，教育部已不能再接管私校了，若私校董事失職，可循司法途徑，由法院撤銷董事資格，指派臨時董事解決問題」（張錦弘、李昭安、林思慧，2013.9.6）。教育部長蔣偉寧同樣是以：「根據私校法跟現在相關的法規，沒有接管這個動作」（民視新聞，2013.9.7）。然而，依據現行《私校法》教育部沒辦法採取接管的動作嗎？

現行的《私校法》是在 2007 年三讀通過，2008 年開始公佈施行的版本。當中過去教育部在介入私校違失問題時，用以停止、解除董事會，啟動接管機制的法條（過去教育部接管違失私校的經驗，請參考第四章），確實有意要將裁量是否停止或解除董事權利交由法院來判定。然而，這裡要強調的是：這並非意味著教育部就是失去了接管的權利，不能採取啟動接管的動作。依照現行《私校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私校董事會違反法令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限期未改善時，

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解除部分或全部董事職務，當法院若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教育部重新組成新董事會前，一樣可以啟動接管機制代行董事會職權。

|  |  |
|--|--|
| <p><b>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限期整頓）</b><br/>2005年6月8日修正公布後</p>   | <p><b>第二十五條（聲請解除全體董事職務）</b><br/>20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後</p>  |
| <p>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u></p> <p><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u>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後略）</p> | <p>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u>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u></p> <p><u>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u></p> <p><u>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u></p> <p>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p> |

註：（後略）的部分是關於新董事會任期，以及原全體董事的處分經法院撤銷確定後的回復權利之規範，由於因為不是這裡要討論重點，因此未將它完整呈現於表格上。

以高鳳、永達長年違反教育法令的減薪、設定「超額教師」逼退教師和動用設校

基金借貸、學校對外積欠鉅額債務、併班並課問題嚴重使得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等情況，早已嚴重「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然而，作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卻始終沒有採取向法院聲請停止董事職務的動作，如何啟動接管？可見教育部並非無法可以接管，而是不願意進入接管<sup>61</sup>程序。

除了不願向法院聲請解除董事職務，教育部自我消解的職能，還包括了停辦後的教師工作權和學生受教權的保障。學校停辦後，在教師的工作權方面，主管機關教育部在法定責任<sup>62</sup>上是必須替有意願繼續任教的教師「優先輔導介聘」教職，然而教育部技職司長李彥儀卻是指出：「這是雇主的事，雇主應該在未來要關心你們員工和教師的安置問題，不是教育部的事…」（高教工會，2014.4.23）。而在教育部口口聲聲要保障的受教權方面，實際上卻也沒辦法落實。學生在學校無預警停辦後，學生除了被迫要匆忙轉學外，在轉學後也遇到了學分不被承認、學習難以銜接、失去考取證照的資格等問題。

## （二） 教育部成為協助退場、轉型的推動者

就在教育部棄守接管責任，以及置師生權益於不顧的同時，它卻是相當積極的透過提出轉型誘因而協助、推動學校的退場。例如教育部在「輔導改善、轉型活化」機制中所強調在停辦後，學校得以透過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

---

<sup>61</sup> 《私校法》仍授與教育部行政接管權力時，前技職司長張國保，就曾於媒體專訪時就表示了教育部未來將不再接管的行政態度：未來「該關門的，就關，不符成本的，就讓它倒，董事會如果違法，就移送法辦」！張國保斬釘截鐵地表示，接管私校將成為歷史，要讓私校還諸市場機制（廖雲章，2005.9.23）。

<sup>62</sup> 按照《教師法》第十五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對仍願意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業，以促進校產的活化與再利用，以及不斷釋出會與內政部、財政部商討土地變更事宜，提出鬆綁方向，讓校產可以更彈性利用。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自 80 年代中期國家再度開放，並放寬私人設立大專院校的範圍以來，經過 90 年代新一波大學院校的設立，以及大量專科學校的轉型後，到了 2000 年代中期高教擴張大抵告一段落。隨之而來的是國家在「追求卓越」下包括校務、系所、教師評鑑等競爭制度的建立，以及在「汰劣」下包括大學、教師退場機制的出現。

由於主流輿論時常錯置因果關係的將結構性經濟危機，或是根結於國家退位下的社會問題，諸如「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大學生素質低落」咎責於「大學數量太多」或「大學教育品質低落」，而將矛頭指向民間教改的「廣設大學」訴求或官方教改會的召集人李遠哲身上。大學退場理所當然的霸權論述，從而在社會上也獲取了一定程度的同意。

在 2014 年大學退場的頭兩個案例：當屏東高鳳及永達出現了違法積欠教職員薪資和不明的財務困境等重大運作問題時，我們可以見到教育部在介入的過程中表現出了：「除了退場、別無他途」的態度。這些學校運作上的重大問題，以及可能涉及的弊端，現在更是成為了教育部藉機推動大學退場、轉型的依據和契機。

本研究的目的是嘗試，透過爬梳戰後台灣高等教育擴張的過程，以及 1990 年代以來，教育部本身處理大專院校運作不當的歷史經驗來指出：當前私校經營的困境和退場問題並非在教改「廣設大學」的脈絡下出現的，以及大學退場並非教

育部別無他途下的唯一可能作法，而是在教育部接受了盛行的「市場意識形態」下的選擇。

### **研究發現一：**

#### **高教擴張的高峰期其奠基為 1960-70 年中期的專科擴張**

第二章在回顧戰後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軌跡中，我們可以發現到，自 1960 年代中期開始到 1970 年代初期，在這十年間，有大量的五年制專科學校陸續設立。這一階段的擴張，是戰後台灣教育史上擴張數量及速率最龐大和快速的一次，甚至是超越了解嚴後及「教改」提出廣設大學訴求後增設的大專院校數量。因此若要言及「廣設大學」，1963 年到 1972 年間的這一階段廣設專科潮，恐怕是無法忽視的歷史階段。因為這些學校在 90 年代中以來又紛紛轉型為技術學院和科技大學，也是整個 90 年代中期以來大學數量增長的主力。

### **研究發現二：**

#### **高教擴張不是市場決定**

我們在各個階段的高教擴張中也可得知，大專院校的增設並不是在自由市場之下被決定的，國家在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裁量和調控角色。以 1960 年代中到 1970 年代中期擴增速度最為劇烈的專科大量增設階段來說，它是國家受到經建部門建議，以及在政治維穩考量下的決策。

在解嚴後，高等教育基本上仍不脫特許事業這樣的範疇，不論是 90 年代以來，因選舉考量下所催生的大專院校，或是 90 年代末看似大量增加的大學院校，其



實正是奠基於 60-70 年代所設立的專科轉型改制。當中，國家仍是責無旁貸的要角，只是影響國家機器的不再是政治的威權，是代理了「人民」的政商聯盟（官僚、資本、地方派系）。

### 研究發現三：

#### 退場之外，教育部在考量師生權益下所選擇的「國有化」方案

第三章我們回顧了 1991 年高雄國際商專發生辦學危機：高雄國際商專因為董事會要調降教師待遇和解聘反對薪資調降、促進校務人改革的教師，因而引起了全校師生的罷教、罷課。面對師生的罷教、罷課所提出來的校務改革訴求（健全的學校人事、會計、總務制度、董事會不得干預校務）。教育部先是採取指派代理校長來平息紛爭，但因為學校的人事和會計主管仍是為董事會所控制，以及教育部在代理校長初期選擇採取以私下遊說的方式來推動校務正常化，以至於師生期待的校務改革難行滯礙。

直到師生再度發起行動抗議，並引來立委關切後，教育部才又有更進一步的有所動作，就在學校人事和會計主任屢次不配合下，分別被遭解聘和停職處份，即將要辦理交接之際，董事會卻也自行宣布停辦。這時候，教育部雖然一方面同意了董事會的停辦，但另一方面卻也在考量師生如果繼續反抗會帶來的「社會成本」，因此而提出了「國有化」的解決方案：在國立高雄工專（現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增設商科部來安置全校的師生。

#### **研究發現四：**

##### **退場之外，教育部在考量私校公益性所選擇的接管私校方案**

第四章我們回顧了 2001 年花蓮精鍾商專發生的辦學危機。花蓮壽豐的精鍾商專，該校於 1997 年就曾因為強制並超收學生住宿費和雜費問題，而引發過一次大規模的學生罷課行動來反對。同時，學校也傳出有董事會藉購置校地買賣圖利的弊案，後來在地檢署的調查後，董事長等人被提起公訴。不過這時候董事長僅被依法停止職務。直到 2001 年，學生再度因為不滿學校巧立名目濫收雜費，而展開持續罷課行動後，才促使了教育部「私校危機處理小組」的介入調查，確定了董事會在辦理校務及財務管理上的違失後，由教育部依法解除原有董事職務、接管了校務。

另外，我們也透過簡單的回顧了教育部在 90 年代中期以來其他的接管經驗（包括有現在的南開技術學院、高雄東方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桃園亞太技術學院、台北華夏科技大學）。將教育部解除董事會職務，採取的接管的作為，視為是教育部左手的表現。因為它執行涉及集體利益的社會功能，其運作邏輯不是讓位給「純粹而匿名的機制」，即市場。它所捍衛的是私校的公共性本質，而不是個別私校董事會的利益。

#### **研究發現五：**

##### **教育部在市場意識形態下所選擇的協助大學退場、轉型方案**

最後我們回顧了 2014 年屏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的辦學危機。就在 2014 年上半年 2 月到 8 月不過短短半年之內，我們就眼見有兩所大學，先是

高鳳數位學院再來是永達技術學院接連的應聲倒閉。高鳳和永達兩間學校在停辦前就有長達數年的財務問題：高鳳在 2009 年，在其設校才五年的時間就出現有嚴重的財務問題，該年度校方也開始實行減薪，甚至發生有動用設校基金借貸，2013 年引發了學校教學設備要被法拍的消息；永達則是早在 2007 年起開始出現有財務問題，並自該年度起校方停發年終和逐步減薪。

不過，教育部的介入卻是自一開始便選擇了迴避積極糾正問題的責任，排除了解除董事職務、接管校務的考量。而是就選擇了退場的辦法，一再以提出轉型方案的誘因來促進學校的停辦。在停辦後，師生的權益嚴重受損，教育部也自我取消了它對於教師應盡的「優先介聘工作」，保障工作權的職能，曾經承諾學生的學習權益保障也蕩然無存。

## 第二節 市場意識型態下的高等教育

透過回顧 1990 年代以來教育部在介入私校發生嚴重運作問題時的經驗和結果，從而可以讓我們認識到教育部，並不是除了退場外就沒有其他的因應對策，在高鳳、永達案之前出現過的兩種教育部處置出現問題的解決方案：「國有化」以及「接管董事會」。這兩種方案也是在其特定的歷史脈絡中嘗試發展出來的，到了 2010 年代，「國有化」及「接管董事會」模式其實已經行之有年，理應有比較成熟的經驗。然而，為什麼教育部只選擇以提出誘因來促學校退場的解決方案呢？

本研究據此認為這是教育部在新自由主義趨勢下接受了盛行的「市場意識形態」的結果，從而教育部也對於自我的角色定位，以及高等教育的認知有了重大的轉

變：教育部將自己設定為市場機制的建立和保護者，取消了高等教育的公共性（涉及不特定多數的公共利益，以及所有權上的公共所有），特別在教育部同意退場私校得以透過轉型改辦其他「非營利事業」來「活化校產」下，這種私有化公共財的作為，更是等同於認定了私校是董事會的家產或事業（私有財產）。

在市場意識形態主導下的高等教育，會是什麼的模樣呢？首先，若按照現在官方的退場計畫：5年內將有60所大學退場，並且要轉介老師至產業的說法。透過永達和高鳳的退場經驗中，我們清楚的知道這意味著有近百億的公共財將在學校轉型的過程中被私有化，以及將要有約1萬5千名教師（佔總教師人口的約30%）隨之退場，從而也更加惡化了生師比這個用以評量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同時，在市場意識形態下，國家不再將教育視為某種去商品化的社會供給，只漲不降的高學費負擔，也將成為必然的趨勢。於此之際，高等教育領域中的教職員生，如何在階級的共同利益下團結起來，反對市場意識形態主導的高等教育，提出符合階級利益的替代方案，已成為了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任務。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文主要所回顧的教育部自1990年以來在處理大專院校運作問題的歷史事件：高雄國際商專案例、花蓮精鍾商專案例、屏東高鳳及永達案例等，由於大量依靠書面資料，尤其是報紙新聞，缺乏相關當事人對於事件描述或看法的（學校師生、工會幹部、校方代表、教育部官員等）第一手訪談資料。如果本研究將訪談納入，或許在事件情節的呈現將會有不同的面貌。不過這會不會對本研究所提出的論點，造成重大的挑戰，還留待未來研究者的研究。

## 參考書目

### 專書、期刊：

Bourdieu。2002/1998。《防火牆：抵擋新自由主義的入侵》。孫智綺譯。台北：麥田。

Braverman，Harry。1988/1974。《勞動與壟斷資本主義——二十世紀中勞動的退化》。中文馬克思主義文庫。

<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braverman/braverman-1974bookindex.htm>(瀏覽日期：2015.8.19)

Burawoy，Michael。2005/1979。《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林宗弘等譯。台北：群學。

Harvey，David。2003/1989。《後現代的狀況》。閻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Harvey，David。2008/2005。《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王志弘譯。台北：群學。

Harvey，David。2010/2005。《新自由主義簡史》。王欽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

王振寰、錢永祥。2008/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

《異議（上冊）》，徐進鈺、陳光興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王振寰。2008/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運動作為社會自我教習（上冊）》，邱延亮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王御風（2003）。〈澎湖籍移民與高市文學〉。《文化研究月報》，第二十五期。

羊憶蓉。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台灣經驗》。台北：桂冠圖書。

何明修。2010。〈教改運動的驚奇冒險〉。《秩序繽紛的年代》，頁 173-212。台北：左岸文化。

- 李松林。2001。《晚年蔣經國》。安徽人民出版社。
- 李福登。1992。《國際商專七十天：代理校長的心路歷程》。台南：漢家出版社。
- 林大森。2003。《高等技職教育轉型的社會學分析》。嘉義：南華教社所。
- 林本炫。2006。〈我國私立學校的設立、經營和合併〉。《教育與社會研究》第10期。
- 金寶瑜。2005。《全球化與資本主義危機》。台北：巨流圖書。
- 翁福元。2004。〈國家、市場與高等教育：台灣的挑戰〉。《高等教育市場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莫家豪。2004。〈中、港、台高等教育市場化：源起與理解〉。《高等教育市場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陳明忠。(2002.11.1)。〈戰後幾個主要的「現代資本主義論」(4)〉。夏潮聯合會。  
[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375.htm](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375.htm) (瀏覽時間：2015.6.30)
- 陳柏璋。2005。〈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改革〉。《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陳柏璋、蓋浙生編。台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
- 陳香蘭。2001。《成長的迷思——以大專校院增設、校地擴充為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舜芬。1991。〈光復後台灣地區高等教育設校政策之探討〉。《光復後台灣地區發展經驗》，賴澤涵、黃俊傑編，頁205-237。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黃武雄。2010。〈教改中的左中右〉。《秩序繽紛的年代》，頁157-172。台北：左岸文化。
- 黃敏禎。1995。〈臺灣私立大學學生住宿問題之政治經濟學分析：淡江大學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9期。

趙剛。2001。〈為什麼反全球化？如何反？——關於全球化的一些問題的思考與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四期。

趙剛。2005/1991。〈一九八八年的國家、法律、資本與工運〉。《四海困窮：戰雲下的證詞》。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趙剛。2008/1989。〈工運與民主：對遠化工會組織過程的反思〉。《運動作為社會自我教習（上冊）》，邱延亮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戴曉霞。2004。〈全球化及國家/市場關係之轉變：高等教育市場化之脈絡分析〉。《高等教育市場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鍾喜梅、鄭力軒、詹淑婷、林佳慧。2012。〈醫院與大學在家族企業集團股權鏈之角色：制度與資源依賴觀點的辯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四卷，第三期。

#### 報紙、雜誌：

中國時報花蓮訊，(1991.6.5)。〈涉嫌違法貸款給大漢專校，金額高達三億〉。《聯合報》，第7版，社會新聞。

王健聖(1990.7.21)。〈國際商專停辦風波演成社會事件，檢方以國家公益代表人身分介入：檢察官函請教部提供有關章程，並將與該校董事會及家長聯誼會洽談，尋求適當處置辦法〉。《中國時報》，第4版，綜合新聞。

王健聖(1990.7.22)。施慶堂檢察官會見國際商專董事長等人，陳韜說明停辦原因。《中國時報》，第4版，綜合新聞。

王彩鸞、鄭語謙。(2014.11.14)。〈飆設大學，教改像詐欺。劉源俊教授：孩子被騙上大學，畢業卻學非所用〉。《聯合晚報》A2版，話題。

台北訊(1989.2.17)。〈教部接管大漢工專董事會，另組管理委員會代行職權至新

董事會成立為止)。《中國時報》，第 5 版，政治新聞。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2013.9.3)。〈永達教師勇敢站出來！捍衛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勞動權！〉。<http://www.theunion.org.tw/news/109>(瀏覽時間:2013.6.30)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2013.9.6)。〈教育部承諾：一個月內永達還減欠薪，三個月內調查與輔導完畢 否則將解散、接管永達董事會〉。  
<http://www.theunion.org.tw/news/107> (瀏覽時間：2015.6.30)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2014.1.27)。〈違法放任侵害師生權益，包庇董事會坐享鉅額利益——透視教育部「私立學校『輔導改善、轉型活化』機制」〉。  
<http://www.theunion.org.tw/news/298> (瀏覽時間：2015.6.30)

民眾日報。(1990.6.11)。〈評教育部對私立大專院校的監督——從私立國際商專事件說起〉。

田財德 (2000.6.4)。〈藍秀琴創校，獲讚武訓興學：幼年家貧小學沒畢業，發願辦校卻引發弊案〉。《聯合報》。

田德財 (2001.2.23)。〈精鍾商專抗議事件，精鍾師生爭議，檢警不介入。檢察長：校園內抗爭，地方治安單位不宜進入驅離學生〉。《聯合報》，第 18 版，花蓮縣新聞。

石常輝 (1998.5.29)。〈藍秀琴奮鬥創業、效法武訓興學：美容技藝精湛台北闖出一片天，投資房地業有成回饋鄉里〉。《中國時報》，第 18 版，花蓮縣要聞。

何祥裕 (2000.8.4)。〈景文技術學院，負債逾廿億元〉。《聯合報》，第 18 版，綜合新聞。

何祥裕 (2001.2.9)。〈討債公司：第一次向學校討債景文學院積欠千萬未還〉。《聯合報》，第 20 版，台北綜合新聞。

吳志雲、李永盛 (2001.4.8)。〈檢調查出：景文賣董事，2 月內價碼劇降〉。《聯合



晚報》，第 3 版，話題新聞。

李小芬（1990.5.2）。〈高雄國際商專教師無限期罷課〉。《中國時報》，第 16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22）。〈新舊校長鬧雙胞，校園糾紛何時了：國際商專學生熱烈歡迎代理校長；董事會發表聲明提出抗議〉。《中國時報》，第 4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26）。〈國際商專董事會委託律師發函解聘七教師：發薪無錢、校長無權、爆發新抗爭〉。《中國時報》，第 4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27）。〈國際商專校務風波、教部展開強勢作為：發函原代校長要求廿九日交接〉。《中國時報》，第 4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3）。〈教育部長期監管無效，教師安全遭受威脅：國際商專教師無限期罷教〉。《中國時報》，第 7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30）。〈雙胞代理校長草草簽章移交國際商專不能善了？師生質疑董事會指不合法要提出追訴〉。《中國時報》，第 11 版，五二九抗爭綜合報導。

李小芬（1990.5.4）。〈國際商專罷教罷課風波未平：不滿停課公告，要求接管談判破裂；學生表示：醞釀進行兩晝夜靜坐抗議〉。《中國時報》，第 7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5）。〈再次談判難達共識，高雄國際商專師生抗爭行動升高〉。《中國時報》，第 7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6）。〈國際商專解聘七名教師：校方指責老師違反服務規則，學生情緒激動表示不滿〉。《中國時報》，第 7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8）。〈國際商專抗爭落幕 師生獲勝：校長撤換，被解聘七教師續聘，今起恢復上課〉。《中國時報》，第 5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5.9）。〈國際商專恢復上課風波未息：董事會顧問否認達成協議，教部堅持以公文表達再解決〉。《中國時報》，第 5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6.10）。〈毛高文親赴國際商專與師生座談，強調不惜訴諸司法解決問題〉。第 11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6.4）。〈教部斡旋無效國際商專師生今起罷教罷課，代理校長李福登表示：如果罷教罷課，請教育部別派代理校長〉。《中國時報》，第 7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6.5）。〈國際商專教聯會發表公開聲明：對教育部董事會分別提出各項質疑〉。《中國時報》，第 6 版，社會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6.7）。〈國際商專學生靜坐抗議 如何善了立委緊急質詢，毛高文允研議解決方案，週內赴該校處理〉。第 5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7.17）。〈董事會控告李福登案，官司未上場教部施鐵腕：國際商專會計主任停職、人事主任解聘〉。《中國時報》，第 6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7.20）。〈學校說關就關，國際商專師生何去何從：董事會執意封鎖校園；老師搖頭學生驚訝；家長指控董事長陳韜背信〉。《中國時報》，第 4 版，綜合新聞。

李小芬（1990.7.24）。〈解決方案竟是停辦四年、把學生安排到高雄工專就讀，國際商專師生家長一肚子火〉。《中國時報》，第 3 版，焦點新聞。

李小芬（1990.7.24）。〈解決方案竟是停辦四年、把學生安排到高雄工專就讀：國際商專師生家長一肚子火，學生痛哭、揚言採激烈自救行動；家長氣結，醞釀赴教部請願〉。《中國時報》，第三版。

李小芬（1990.7.27）。〈國際商專學生取消北上請願，提三項要求〉。《中國時報》，第 4 版，綜合新聞。

李永盛，(2001.3.28)。〈掏空校產另爆 5 億元弊案：張萬利涉假施工、購地名義五鬼搬運；曾志朗：徹查〉《聯合晚報》，第 2 版，國會暴力特別報導。

李立法。(2013.8.3)。〈高鳳學院欠債，教學設備將法拍〉。《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02143/print> (瀏覽時間：2015.8.20)。

李季光，(1996.11.9)。〈立委指南開工專污了錢：王拓稱前校務人員涉嫌不法運用補助款。前校長說：不知情〉。《中國時報》，第 7 版，社會脈動。

李順德、陳智華，(2013.9.19)。〈高教海嘯…私校退場增誘因內政部：校地可變更商業用地〉。《聯合報》，A2 版。

李蜚鴻(1990.7.24)。〈職員工友出路另外處理〉。《中國時報》，第 3 版，焦點新聞。

李蜚鴻(1990.7.25)。〈面對部分反彈，教長呼籲冷靜思考：期勉好好讀書創造自己前途〉。《中國時報》，第 4 版，綜合新聞。

李蜚鴻(1991.8.23)。〈四十億校產捐給政府，勤益開創先例〉。《中國時報》，第 9 版，綜合新聞。

沈育如。(2014.11.16)。〈教改挨轟 3 前教長為李遠哲抱屈〉。《聯合報》，AA3 版，教育。

林倖妃、蔡森田(1999.6.11)。〈東方工專內訌董事長校長互批：蔡茂盛指許國雄拒接受解聘、阻礙學校升格；許反指董事會違法在先〉。《中國時報》，第 18 版，高屏澎東綜合新聞。

花蓮訊(1987.8.26)。〈大漢工專捐款風波：林坤鐘強調屬私事與中日飼料全然無關〉。經濟日報，第 3 版。

邱連枝(1994.8.30)。聯合工專改制受挫，縣府進行了解若年底無法完成將指定特定土地籌設大專院校。《中國時報》，第 14 版，苗栗縣要聞，

- 邱連枝（1995.7.2）。聯合工專昨起改隸國立。《中國時報》，第 14 版，苗栗縣要聞。
- 苗栗訊（1994.11.30）。聯合工專改制，連院長支持。《中國時報》，第 14 版，苗栗要聞。
- 范振和（2001.2.22）。〈抗議亂收費，精鍾商專數百學生靜坐：學生抱怨網路費繳了數年，至今未見設備，校方強調收費均有依據，教育部已介入協調〉。《聯合報》，第 7 版，話題。
- 范振和（2001.2.23）。〈精鍾學生擬絕食，校方今停課 愛校聯盟提出解散董事會等六項訴求，部分學生則盼停止抗議〉。《聯合報》，第 9 版，社會話題。
- 范振和（2001.2.27）。〈抗爭六天……精鍾學生會今回教室上課〉。《聯合報》，第 9 版，社會話題。
- 孫蓉華（2005.9.22）。〈接管私校，教部被告 56 次：解散 7 技職院校董事會，原董事不滿；技職司：學生受教權不能受影響〉。《聯合報》，C8 版，教育文化。
- 高年億（2001.3.7）。〈親民工商，爆發高價購地弊案：賣主是董事價款給付後部分土地迄未過戶，甚至一地兩賣，檢調近日搜索約談〉。《聯合報》，第 8 版，社會。
- 高年億，（2001.2.24）。〈學校帳戶達 41 個，存摺多由集團保管，兩億餘校務基金及存款流向不明〉。《聯合報》，第 6 版，生活。
-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4.1.21）。〈教育部長拒不出面，技職司長迴避問題高教工會、永達、高鳳教職員生至教育部陳情抗議後聲明新聞稿〉。
- <http://www.theunion.org.tw/news/293>（瀏覽時間：2015.6.30）
- 高等教育產業工會（2014.4.23）。「高鳳停辦之後…」：教育部在高鳳退場上的六大瑕疵公開報告〉。<http://www.theunion.org.tw/news/337>（瀏覽時間：2015.6.30）

高鳳數位技術學院（2014.2.13）。〈本校停辦作業及學生轉學安置聲明〉。

張志清（1998.10.8）。〈精鍾商專，教部不排除接管：籌組教師會夫子遭黑道恐嚇，立委指學校創辦人養小鬼；教育部促董事會改善〉。《中國時報》，第9版，社會脈動。

張彩芸（2000.8.9）。〈該校涉及詐領補助費、轉售土地牟利等案被起訴，教育部技職司發出停職令：精鍾商專董事長、董事被停職〉。《聯合報》，第18版，花蓮縣新聞。

張錦弘（2000.12.8）。〈19私校違失事項公布，部分改善：以董事會改選和土地糾紛居多，教育部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監督重大弊端〉。《聯合報》，第8版，社會。

張錦弘（2001.3.9）。〈教部決解散精鍾商專董事會：「重大缺失限期改善未見成效」，教部將儘速組成董事會遴選小組、代行職權，並委派代理校長〉。《聯合報》，第6版，生活。

張錦弘、李昭安、林思慧（2013.9.6）。〈招生太差、欠老師薪；教部：永達不改善，就停招〉。《聯合報》A4版，要聞。

章倩萍（2000.12.2）。〈教育部近日公告接管華夏工商專校：11名董事7名將遭撤銷資格，董事會勢必面臨重組〉。《聯合報》，第5版，話題。

章倩萍（2001.12.2）。〈債務逾九億，教部接管親民工商專校：校地買貴了還涉一地兩賣；九月開學，十月已將學雜費用罄，全體董事遭停權四個月〉。《聯合報》，第5版，話題。

章倩萍（2001.2.22）。〈「教育部應負非常沈重責任」。范巽綠：鼓勵興學，學校卻被用來賺錢，教部將檢討督導疏失〉。《聯合報》，第7版，話題。

章倩萍（2001.2.23）。〈教部籲抗爭「到此為止」：曾志朗指示擬說帖解釋，另校

長解聘案無效》。《聯合報》，第 9 版，社會話題。

章倩萍（2001.3.3）。〈私校危機處理小組認定：精鍾商專多項校務涉有違失〉。《聯合報》，第 8 版，社會。

章倩萍，（2001.2.26）。〈南開工商前任董事長，顧珮箴主動揭弊，家族與她決裂〉。《聯合報》，第 7 版，話題。

章樹珉、楊明德（1992.7.2）。毛高文推崇張明伉儷無私無我精神。《中國時報》，第 6 版，大社會。

郭芷瑄（2014.2.14）。〈代理校長：高鳳辦校時機不對〉。中央社。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2601&Index=1&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瀏覽時間：2015.6.30）

陳韋綸（2014.1.22）。〈永達、高鳳教師欠薪破億靜坐教育部等無蔣偉寧〉。《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7218>（瀏覽時間：2015.8.1）

陳香蘭（2001.2.26）。〈精鍾罷課案，教部危機處理：今晚召開會議，民主學生運動聯盟下午聲援精鍾學生〉。聯合晚報，第 7 版，綜合新聞。

陳惠芳。（1990.7.15）。〈花蓮精鍾商專與夫子「約法三章」續聘有條件先簽「賣身契」〉。《中國時報》，第 15 版：北基宜花綜合新聞。

陳揚盛（2001.2.22）。〈校外人士架走抗議學生〉。《台灣立報》。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55301>（瀏覽時間：2015.7.5）

陳揚盛（2001.2.22）。〈精鍾超收學費，學生罷課靜坐〉。《台灣立報》。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55300>（瀏覽時間：2015.07.6）

陳揚盛（2001.2.27）。〈精鍾商專抗議學生呼籲教育部監督學校〉。《台灣立報》。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55395>（瀏覽時間：2015.7.5）

陳揚琳。（1973.7.12）。〈私立學校的財務問題〉。《聯合報》，第 2 版。

陳碧華 (1991.8.23)。〈首宗私立學校捐款贈政府接辦勤益工專，明年改為國立〉。

《聯合報》，8 版，社會觀察。

游婉琪 (2014.2.18)。〈永達被停招 1 年，未改善恐退場〉。《聯合報》，A10 版。

游婉琪、邱瓊平 (2014.1.27)。〈首批私校退場名單，最慢 3 月底前宣布〉。《聯合報》，A4 版。

溫富振。(1997.4.20)。〈精鍾商專被指「學店」作風：四名離職教師向立委陳永興揭發該校涉侵佔獎學金等醜聞〉。《中國時報》，第 14 版：北基宜花綜合新聞。

董介白、何祥裕 (2001.6.18)。〈景文案前立委賴晚鐘到案協查〉。《聯合晚報》，第 5 版，社會新聞。

蔡永彬，(2013.9.19)。〈全台 20 私校，面臨「倒店」危機〉。《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upplement/20130919/35305136/> (瀏覽日期，2015.6.30)

蕭雅娟。(2013.8.29)。〈學校欠債，二次法拍：高鳳學院器材賣了，找企業接辦〉。《聯合報》，B2 版，高屏東綜合新聞。

聯合報。(1972.10.12)。〈私校超收學費，監院認為不當〉。《聯合報》，第 2 版。

薛荷玉、翁禎霞、鄭語謙。(2014.2.14)。〈退場第一槍高鳳學院公告停辦〉。《聯合報》。

<http://udn.com/news/story/6928/479327-%E9%80%80%E5%A0%B4%E7%AC%AC%E4%B8%80%E6%A7%8D-%E9%AB%98%E9%B3%B3%E5%AD%B8%E9%99%A2%E5%85%AC%E5%91%8A%E5%81%9C%E8%BE%A6> (瀏覽時間：2015.6.30)

簡東源 (1998.6.25)。〈精鍾商專再傳購屋弊案〉。《中國時報》，第 19 版，北基宜

花綜合新聞。

顏文門、陳揚琳。(1974.11.6)。〈私校法對私校發展的影響劃：分董事校長職權、嚴格監督學校財務〉。《聯合報》，第 2 版。

魏麒原 (1997.6.12)。〈不滿強迫住校，逾千學子抗爭〉。第 16 版：北基宜花綜合新聞。

魏麒原 (1997.6.13)。〈校方道歉，精鍾學生結束抗爭：共同簽署協議書，教部保證不算帳並同意監督校方改善措施〉。《中國時報》，第 16 版，北基宜花綜合新聞。

魏麒原 (1997.6.13)。〈靜坐風波扯出白色恐怖：一教師出面聲援學生，並宣稱遭學校無理解僱〉。《中國時報》，第 16 版，北基宜花綜合新聞。

#### 官方資料：

教育部 (197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四年》。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 (19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五年》。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 (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五年》。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3.9.4)。〈永達技術學院積欠教職員工薪資及教育部輔導措施〉。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0876&Index=1&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 (瀏覽時間：2015.6.3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3.9.6)。〈教育部回應高教工會訴求及具體措施〉。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0911&Index=3&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 (瀏覽時間：2015.6.3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4.1.21)。〈教育部回應高教工會訴求及具體措施〉。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2381&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Index=1> (瀏覽時間：2015.6.3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4.2.17)。〈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教育部協助及學生安置措施〉。

<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2601&Index=1&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 (瀏覽時間：2015.6.3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4.2.23)。〈教育部針對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案之澄清說明〉。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3309&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Index=1> (瀏覽時間：2015.6.30)

監察院 (2004)。《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台北：監察院。